

#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 1366 号)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HUI SALT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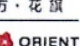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 目录

声明 .....	I
目录 .....	II
释义 .....	1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3</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6
三、认购人承诺 .....	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	9
<b>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b>	<b>10</b>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2
<b>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b>	<b>14</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8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	21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76</b>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76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83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	85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	87
<b>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88</b>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8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88
三、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	88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89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89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 .....	89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90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	91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盐业集团	指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盐业总公司
东方花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监管条例》	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盐业商贸	指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
盐业地产	指	安徽盐业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阜阳盐业	指	安徽省阜阳市盐业有限公司
滁州盐业	指	安徽省滁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六安盐业	指	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

安庆盐业	指	安徽省安庆市盐业有限公司
马鞍山盐业	指	安徽省马鞍山市盐业有限公司
芜湖盐业	指	安徽省芜湖市盐业有限公司
盐业酒店	指	安徽盐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小贷	指	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芜湖小贷	指	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盐业典当	指	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
盐业金融	指	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盐业后勤管理公司	指	安徽盐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顺朝物资	指	安徽省顺朝物资有限公司
弘德实业	指	安徽盐业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	指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东兴盐化	指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集团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原盐	指	原盐是人们生活必需品，也是基本的化工原料。在盐田晒制的海盐及在天然盐湖或盐矿开采出的未经人工处理的湖盐或岩盐等的统称。主要组成是氯化钠，夹杂有不溶性泥沙和可溶性的钙、镁盐类。 原盐生产有四种方法：1、用露天开采法或地下溶浸法开采岩盐。2、由盐湖开采自沉积湖盐。3、海水和盐湖经盐田日晒制取海盐和湖盐。4、用人工熬煮或真空蒸法从天然卤水中制取
钢材		钢坯经过各种不同类型的轧机轧制成需要的规格产品
板材		钢坯经轧机轧制成平板型的产品
线材		钢坯经过轧机轧制后形成盘条状的钢材产品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超过”、“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3.5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发行主体：**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5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50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第一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附第【】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年【】月【】日。

**利息登记日：**20【】年【】月【】日。

**付息日：**20【】年至20【】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

月【】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年【】月【】日至【】年【】月【】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年【】月【】日至【】年【】月【】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年【】月【】日至【】年【】月【】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年【】月【】日至【】年【】月【】日。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

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本次债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年【】月【】日。
- 3、网下发行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占文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1366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1366号

电话：0551-65283277

传真：0551-65283500

联系人：张新文

###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许冠南、阚燕、张强、张枫、胡一凡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联系人：张美玲、李民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508室

电话：0551-65666319

传真：055165666329

联系人：乔如林、张扬、郑超

#####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联系人：洪一五、亢磊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12楼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联系人：汪智慧、王梦怡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许冠南、阚燕、张强、张枫、胡一凡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优势及风险

##### 1、正面

（1）食盐批发业务在安徽省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食盐工业是一个国家最基本、最重要的基础工业之一，食盐的需求弹性较小，利润空间较大。公司系安徽省主要的食盐批发经营企业，区域市场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

（2）配送网络覆盖全省。公司盐商品及非盐日用消费品销售渠道覆盖安徽全省，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共拥有“徽盐连锁”直营店 33 家，加盟店 2,843 家，遍布全省 16 个市、60 个县（市）及绝大部分乡镇，直接辐射零售终端 6 万多户，覆盖全省的销售网点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主业在安徽境内的竞争实力。

（3）房地产业务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安徽省内开展，近年来销售情况较好，销售回款保持上升态势。2016-2018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合同销售金额分别为 15.77 亿元、13.86 亿元和 16.82 亿元；同期销售回笼资金分别为 10.23 亿元、13.18 亿元和 14.84 亿元。

##### 2、关注

（1）盐业体制改革加大公司竞争压力。食盐体制改革方案的推行及市场环

境的变化对公司原有经营体制和行政职能等方面形成明显冲击，公司区域优势或将受到较大的影响，同时，对盐产品价格全面放开对公司未来收入及盈利稳定性造成的负面影响应予以关注。

(2)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滑。近年来，受盐业体制改革及市场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及毛利率整体呈下滑态势，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 2.85 亿元、2.79 亿元和-0.08 亿元。营业利润主要依靠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收益可持续性或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处于退出阶段，剩余逾期贷款面临回收风险。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贷款逾期规模 8.76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93.19%，公司当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54 亿元，应对公司逾期贷款回收情况予以关注。

(4) 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压力较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33%，总债务为 48.47 亿元，长短期债务比为 1.90 倍，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平安银行、徽商银行、浙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418,239.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65,898.00 万元。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发行利率	债券期限	偿还情况
公司债	77,000.00	2017-6-16	6.90%	5 年（3+2）	本金尚未到期，利息已按时支付
短期融资券	40,000.00	2016-11-1	3.76%	1 年	已兑付
中期票据	70,000.00	2015-12-2	4.85%	3 年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5-12-1	4.20%	1 年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27,000.00	2012-3-28	6.20%	1 年	已兑付
<b>合计</b>	<b>244,0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出现延迟或未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12,000.00 万元，占公

司 2019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5.23%，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4	1.20	1.37	1.22
速动比率（倍）	0.48	0.51	0.55	0.55
资产负债率（%）	74.35	74.33	72.26	70.30
EBITDA（万元）	19,223.65	21,313.66	12,719.69	58,229.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1	1.00	0.64	3.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占文

公司设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9,656,10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 1366 号

邮政编码：230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明

联系电话：0551-65283277

传真：0551-65283500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 F51 批发业

经营范围：盐及日用品销售；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旅游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其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0701E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ahsalt.com>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安徽盐业蔬菜公司，1988 年 4 月经原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级商业行政性公司转为经济实体的复函》（皖体改办〔88〕第 39 号）同意，并根据原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原省公司转为经济实体的批复》（商企字〔88〕124 号），安徽省盐业蔬菜公司更名为安徽盐业蔬菜公司，由行政性公司转为经济实体全民所有制企业。

1988 年 4 月，安徽盐业蔬菜公司申请办理《商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1988 年 5 月 24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颁发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 74.30 万元（固定资产 58.50 万元、流动资金 15.8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88 年 12 月，根据原合肥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通知》

(合清办字〔1988〕第 3 号)，“经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 12 月 30 日会议研究决定，你单位验收合格，予以保理”。公司经过原安徽省商业厅经营条件审查并出具的《经营资格审查批准文件》(皖商社字〔89〕NO.0009903 号)，于 1989 年 5 月 29 日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89407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宿州路 4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7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明志，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盐、盐化工产品、副食品、水产品、日用百货”。

##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 1、1990 年重新注册

1990 年，根据安徽省清理整顿公司出具的《关于商业厅所属公司撤并留方案报告的批复》(皖清整顿发〔1990〕21 号)和《关于商业厅所属公司撤并留方案报告批复的更正通知》(皖清整顿发〔1990〕63 号)，安徽盐业蔬菜公司为 11 家保留公司名单之一，公司重新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2、1993 年 5 月增资

1993 年 5 月，安徽盐业蔬菜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89407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芜湖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德喜，注册资本变更为 28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盐、水产品、干鲜蔬菜、调味剂、豆制品的批发、零售；日用品零售”。

### 3、1997 年 6 月企业名称变更

1997 年 3 月，经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企业法人名称的批复》(商市字〔97〕061 号)，同意公司更名为安徽省盐业公司。199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领取了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1000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宣城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德喜，注册资金为 282.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盐水产品、干鲜蔬菜、调味品、豆制品、日用百货零售，房屋租赁，管理服务”。

### 4、2001 年 10 月增资

2001 年 9 月，根据安徽省商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对省盐业公司<要求增加注册资金的请示>的批复》(皖商协〔2001〕102 号)，批准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 2,100.00 万元，本次增资通过货币资金、实物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形式，经安

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2001）验字第 109 号）验证确认。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人仍为安徽省商业协会，隶属于安徽省商务厅。

#### 5、2003 年 3 月出资人及企业名称变更

2002 年 7 月，安徽省政府下发《关于原省商务厅 12 家直属企业与省徽商集团合并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政秘〔2002〕82 号），将安徽省盐业公司从安徽省商务厅划入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经由安徽徽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名称由“安徽省盐业公司”变更为“安徽省盐业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长顺，并于同年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 6、2004 年 4 月出资人变更

2004 年 4 月 19 日，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省盐务管理局（省盐业总公司）改变隶属关系的通知》（皖编办〔2004〕58 号），将公司从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划归至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次变更后，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7、2005 年 9 月出资人及注册资本变更

2005 年 3 月，根据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直属企业脱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安徽省盐业总公司等五户企业实施整体划转的通知》（皖脱钩〔2005〕4 号）和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省盐业总公司（省盐务管理局）改变隶属关系的通知》（皖编办〔2005〕46 号），决定将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和安徽省盐务管理局一并整体划转至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划转后省盐务管理局仍与盐业总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承担全省盐业行政管理职能。

整体划转后，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盐业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347 号），同意公司将国家拨入的碘盐资金和公司未分配利润作为增资来源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12 日，安徽省盐业总公司领取了换发的注册编号为 3400001000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胜利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长顺，注册资金为 4,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盐产品开发、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燃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包装材料、防伪标识、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服装销售；房屋租赁、管理服务”。

## 8、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 年 8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盐业总公司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皖国资预算函〔2009〕369 号），同意公司将划入的资产、盈余公积和公司未分配利润作为增资来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00.00 万元。

同时，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詹先豪等职务的通知》（皖国资企干〔2009〕119 号），任免詹先豪为安徽省盐业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述变更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09 年 8 月 21 日，安徽省盐业总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2018 年 1 月公司改制

2017 年 9 月 1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7〕554 号），批复同意安徽省盐业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新公司名称为“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安建评报字〔2017〕1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301,965.61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马占文，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换发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0701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301,965.61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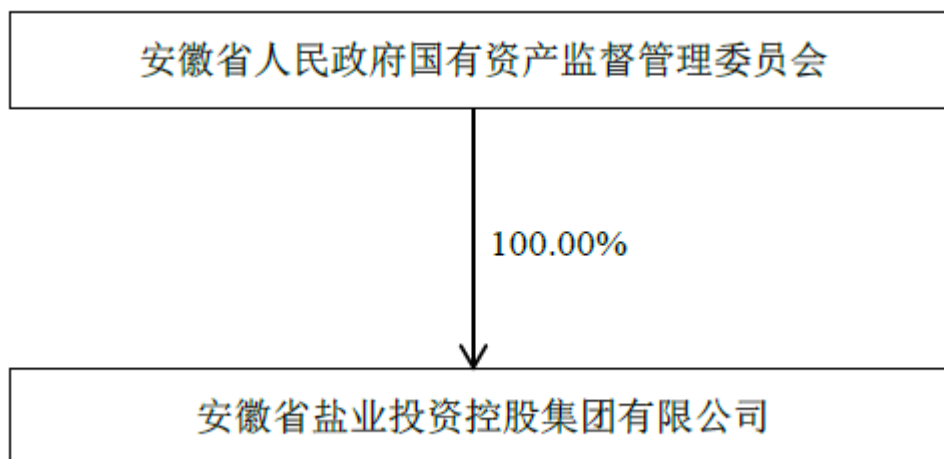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全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依照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在公司领薪
马占文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是
王思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是
夏萍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否
程保银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否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高管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最低人数的要求，相关决议的表决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会及相关监事人员的任命尚处于国有企业政策变更的过渡时期，安徽省政府已将原委派监事人员划为待分配状态，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出资人委托要求完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委派工作。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马占文，董事长、党委书记，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曾任滁州扬子集团公司企管办主任、总经济师，共青团滁州市委书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县长、县委书记，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委书记，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局长，安徽省盐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宿州润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思军，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讲师。曾任安徽省经贸委综合处副处长，安徽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正处实职）、综合法规处处长，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安徽省盐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夏萍，独立董事**，女，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会务处副处长、秘书二室副处级调研员、正处级调研员，国元农业保险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保银，独立董事**，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 MBA，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国资委第五、第四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产权管理局局长，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日	是否在公司领薪
石俊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8 年 6 月	是
颜宗华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8 年 6 月	是
李明	总会计师	2018 年 9 月	否
杨晓彬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8 年 6 月	是
邱军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是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任命总经理，公司党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具《关于调整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皖盐党〔2018〕81 号），马占文主持集团公司全面工作，在聘任总经理前，由董事长马占文行使总经理的职权。后续发行人将尽快完成总经理任命工作。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石俊，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盐业蔬菜公司加工科副科长、质监站站长、办公室主任、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颜宗华，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合肥市蔬菜副食品公司副经理，合肥市周谷堆批发交易市场经理、党支部书记，合肥市盐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安徽省盐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食盐专营处处长、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省合肥市盐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明，总会计师**，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兼预算管理科科长，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杨晓彬，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金寨县盐业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中盐安徽盐业配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省盐业总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安徽盐业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盐业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邱军，副总经理**，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盐业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党支部书记，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盐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集团外部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马占文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夏萍	独立董事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程保银	独立董事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石俊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发行人属于“F51 批发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盐及日用品销售；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旅游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其他生产生活性服务领域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构成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包括盐品贸易收入、日用消费品贸易收入、钢材贸易收入、汽车贸易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金融业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水泥及粘胶短纤维批发收入等，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61,161.32 万元、646,478.06 万元、612,257.05 万元和 346,627.96 万元，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品贸易	27,025.25	7.80	45,627.09	7.45	53,089.12	8.21	96,066.82	11.16
日用消费品贸易	13,068.46	3.77	25,182.18	4.11	45,201.28	6.99	120,257.01	13.96
钢材贸易	207,941.80	59.99	369,346.17	60.33	359,927.41	55.68	408,337.02	47.42
汽车贸易	35,663.58	10.29	46,944.34	7.67	48,841.87	7.56	49,513.61	5.75
房地产销售	55,081.00	15.89	98,887.50	16.15	95,935.79	14.84	126,291.15	14.67
其他业务	7,847.87	2.26	26,269.77	4.29	43,482.59	6.73	60,695.71	7.05
<b>营业总收入</b>	<b>346,627.96</b>	<b>100.00</b>	<b>612,257.05</b>	<b>100.00</b>	<b>646,478.06</b>	<b>100.00</b>	<b>861,161.3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盐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96,066.82 万元、53,089.12 万元、45,627.09 万元和 27,025.2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6%、8.21%、



7.45%和 7.80%。盐品贸易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及核心业务，经营主体为公司旗下安徽省内各县市盐业公司，在安徽省内食盐市场占有率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盐品贸易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受盐业体制改革的影响主动降低盐品销售价格以保障市场占有率，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公司盐品贸易收入已逐步企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日用消费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120,257.01 万元、45,201.28 万元、25,182.18 万元和 13,068.4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6%、6.99%、4.11%和 3.77%。为应对食盐专营政策调整，公司依托盐类商品的配送网络优势，实施多业态发展战略，开展日用消费品贸易业务。围绕打造“厨房工程”，公司从事调味品、洗涤用品、酒品等三大类日用消费品的贸易业务。公司日用消费品贸易业务经营主体为旗下安徽省内各县市盐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日用消费品贸易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为控制资金风险，对于资金占用量大、周转率低、利润率低的日用消费品贸易业务进行了主动压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钢材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337.02 万元、359,927.41 万元、369,346.17 万元和 207,941.8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2%、55.68%、60.33%和 59.99%。公司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安徽顺朝物资有限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钢材贸易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钢材贸易资金占用量大、毛利率较低且钢材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为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钢材贸易业务量占比进行了调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汽车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9,513.61 万元、48,841.87 万元、46,944.34 万元和 35,663.5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7.56%、7.67%和 10.29%。公司汽车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安徽盐业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近年来，公司先后在阜阳、宿州等地投资设立了 4S 门店，目前主要代理东风本田品牌的车辆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贸易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291.15 万元、95,935.79 万元、98,887.50 万元和 55,081.0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7%、14.84%、16.15%和 15.89%。发行人的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安徽盐业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盐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目前公司房地产项目均位于安徽省内。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呈波动下降

趋势主要由于部分房地产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形成销售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金融业务收入、水泥及粘胶短纤维批发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50.57 万元、9,752.35 万元、6,564.47 万元和 4,209.2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51%、1.07% 和 1.21%。公司金融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和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在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公司贷款发放倾向更加谨慎，业务规模收缩。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公司以盐品贸易为传统业务，目前已形成涵盖盐品贸易、日用消费品贸易、钢材贸易、汽车贸易、房地产销售和其他业务等多元化经营的大型集团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 1、盐品贸易

发行人作为盐产品授权经销企业，不进行盐产品生产，主要负责安徽省内盐产品的批发零售。目前，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提高盐的附加值来提高盐的利润，生产多品种盐，如含碘盐、含锌盐等食用盐和果蔬洗涤盐、沐浴盐等高附加值的生活用盐；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做实做精盐产品为重点，严格控制大包装盐的销售，推进食品加工盐小包装化。同时，发行人加大对食盐产品的宣传和促销力度，进一步提高小工业盐营销服务质量。

为建立健全全省盐业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发行人特制定《安徽盐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从机构与职责、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要求、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程序、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处罚规定等方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盐产品运输、销售等过程中，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与指导，以避免在产业链下游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行人从事的盐品贸易业务可按品种大类分为食盐和工业盐两类，具体情况

如下：

### （1）食盐

食盐是维持人们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不可缺少的调味品，不存在有效的替代品。为了加强对食盐的管理，保障食盐加碘工作的有效实施，我国于 1996 年 5 月发布《食盐专营办法》，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2006 年 4 月，为加强食盐专营许可证的管理，国家发改委制定《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将食盐专营许可证分为生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和准运证，由国家发改委负责食盐专营许可证的审批、发放、监督管理工作。在食盐专营管理体制下，各级盐务管理局为盐业主管部门，各级盐业公司为食盐专营机构，普遍实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食盐专营在保障碘盐供应、稳定食盐价格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2014 年 4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刊发第 10 号令，决定废止《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工信部在 2009 年盐业改革方案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版《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2014 年 10 月 29 日，该方案在国家发改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并在各部委完成意见征求。盐业改革方案分六个部分共 20 项内容，方案核心为废止盐业专营，具体内容为从 2016 年起，废止盐业专营有关规定，允许现有食盐生产定点经营企业退出市场，允许食盐流通企业跨区经营，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放开食盐批发、流通经营。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对于食盐专营制度做出了重大调整。此次盐业体制改革，重点推进四项改革：一是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实现产销一体；二是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三是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四是改革食盐储备体系，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

同时，此次盐业体制改革，重点在于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鼓励食盐生产与批发企业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

合作；坚持批发专营制度，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

针对现有食盐批发企业而言，此次盐业体制改革所带来的冲击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获准进入销售领域，一定程度上加大了销售端的竞争。公司通过与上游企业加强战略合作来缓解新增食盐销售企业所带来的冲击；二是放开食盐销售价格管制，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为应对外部的竞争，发行人通过产品降价来维持辖区市场份额，导致了盐产业板块的利润率大幅下滑，同时在企业改制前所遗留的历史问题，使得各子公司人员负担非常重，营业利润的下滑使得子公司出现了亏损的情况。

此外，根据《安徽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0号）中关于“在新的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未建立之前，保持现有的专业化监管体制不变，监管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所需经费由省政府统筹安排”的规定，自2017年起，安徽食盐市场监管费用应由省政府解决，但目前盐政监管经费需待盐改政企分开政策确定后拨付，盐政监管所需经费目前仍由安徽盐业垫付。

2017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定点批发制度，以及食盐价格由经营者自行确定。

发行人盐品贸易业务可分为采购和销售两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 1) 采购

发行人盐产品的营业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盐及辅料、包装费、运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中原盐及辅料采购为最主要的成本，占比一般为70%左右。2019年1-9月，各项成本和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占比
原盐及辅料	71.94%
包装物	20.44%
运费及其他	7.62%
<b>合计</b>	<b>100.00%</b>

发行人每年主要从中盐安徽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盐东兴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盐东兴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购进小包食盐，调拨到各市县公司，由各市县公司将食盐销售至终端市场。

在采购过程中，发行人设立了采购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定，票数过

半时，才同意采购。对于盐的采购，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子公司实施指令计划管理方式，采用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组织供应、统一结算的业务管控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食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量	19.57	30.07	32.58	33.43
采购价格	0.09	0.09	0.08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食盐采购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山东省和湖北省，供货商均为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采购价格采用购销双方协商的方式。

2019年1-9月，发行人食盐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吨、%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占比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42	16.11	81.17
中盐安徽润华强旺盐业有限公司	0.18	1.69	10.39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0.12	1.26	7.05
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0.02	0.51	1.39
<b>合计</b>	<b>1.74</b>	<b>19.57</b>	<b>100.00</b>

2018年度，发行人食盐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吨、%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占比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60	17.84	59.26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0.62	6.94	22.96
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0.29	3.03	10.74
中盐安徽润华强旺盐业有限公司	0.19	2.26	7.04
<b>合计</b>	<b>2.70</b>	<b>30.07</b>	<b>100.00</b>

2017年度，发行人食盐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吨、%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占比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34	15.76	49.62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5	4.63	16.60
中盐安徽润华强旺盐业有限公司	0.36	3.17	13.18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0.06	0.90	2.21
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0.04	0.73	1.36
<b>合计</b>	<b>2.25</b>	<b>25.19</b>	<b>82.97</b>

2016 年度，发行人食盐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吨、%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占比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	9.97	35.96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29	13.99	33.62
中盐安徽润华强旺盐业有限公司	0.76	3.88	19.71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	0.16	2.51	4.20
山东菜央子盐场	0.06	1.27	1.68
<b>合计</b>	<b>3.66</b>	<b>31.62</b>	<b>95.17</b>

## 2) 销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食盐贸易分别实现收入 9.36 亿元、5.13 亿元、4.28 亿元和 2.57 亿元，呈下降态势，主要受到盐业体制改革影响，盐产品价格下降明显，收入规模亦出现下降。但食盐专营制度的存在，目前公司行业区域垄断地位依然明显，盐商品盈利水平依然较高。2017 年以后，盐产品定价放开由企业自主定价。发行人销售端主要是食盐批发，主动降价是考虑到盐改初期，为保持食盐市场份额，通过加强与中盐集团的战略合作、调整定价机制、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市场监管以及不断深化改革减员增效等措施，稳定市场，维护食盐供应的主渠道地位。

发行人食盐销售结算模式为现款现货，每年的食盐销量都稳定在 30.00 万吨左右，销量相对稳定。同时，公司通过推出高附加值盐产品来提高盐的利润，例如加锌盐、加钙盐、绿色食盐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食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量	19.59	29.42	31.93	33.30
平均销售价格	0.13	0.15	0.16	0.28

发行人在销售模式方面主要采取直达配送和自建零售终端两种模式。直达配送模式主要为借助公司食盐专营优势，与全省约 6 万户零售商店、大中院校和机关食堂、生产加工厂建立起稳定的商品供销关系，由此建立起覆盖全省的终端销售网络。自建零售终端模式主要包括“徽盐连锁”直营店和加盟店两种类型。

“徽盐连锁”直营店是由安徽盐业自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的零售店面。2013 年，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建店模式和标准，出台了《“徽盐连锁”直营店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选择合肥、六安、蚌埠、池州、太和县等 5 个城市，开展“徽盐连锁”直营店建设试点，当年 12 月份，首批 28 家“徽盐连锁”直营店同步开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安徽省内共拥有加盟店 2,843 家，拥有“徽盐连锁”直营店 33 家，较上年无新增，网点覆盖了省内主要的大中城市。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徽盐连锁”直营店情况如下：

单位：个、平方米

地域分布	经营数量	经营面积	商品采购模式
淮北	1	460.00	分散采购
亳州	6	860.00	分散采购
宿州	5	300.00	分散采购
蚌埠	2	600.00	分散采购
阜阳	4	700.00	分散采购
六安	1	300.00	分散采购
马鞍山	1	300.00	分散采购
宣城	6	300.00	分散采购
池州	6	1,093.00	分散采购
黄山	1	80.00	分散采购
<b>合计</b>	<b>33</b>	<b>4,993.00</b>	

加盟店为非安徽盐业系统单位投资开设零售网点，发行人与加盟连锁店联合经营，由加盟连锁店代售产品，但店面使用“徽盐连锁”标识，接受安徽盐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主要模式为：公司与加盟方签订加盟合同，授权加盟网点使用统一的“徽盐连锁”注册商标，对加盟店实行“统一标识、集中采购”，根据加盟店的店面规模和年销售量，对加盟商实行了 ABC 分类管理，在政策上给予不同程度的支持。在这种模式下，发行人相当于供货方，加盟店相当于经销商，供货方向加盟店推荐产品，双方根据实际需要签订合作意向。由于“徽盐连锁”品牌尚在培育期，公司尚未对加盟方收取加盟费用，主要的利润来源是销售额扣点。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在全省开设“徽盐连锁”加盟店 2,843 家，取得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具体分布如下：

序号	地域分布	加盟数量
1	合肥	1,707
2	淮北	28
3	亳州	40

序号	地域分布	加盟数量
4	宿州	9
5	蚌埠	17
6	阜阳	46
7	淮南	29
8	滁州	100
9	六安	241
10	马鞍山	123
11	芜湖	69
12	宣城	78
13	铜陵	293
14	池州	5
15	安庆	38
16	黄山	20
合计		<b>2,843</b>

发行人的盐品贸易采取专营专卖的方式，自 2008 年利用网络直销的方式服务终端市场以来，在盐的配送上迈出了重要的三步：第一步是早期发行人自己的职工利用发行人的车辆面向全省 10 万户的客户进行配送；第二步是在配送盐的基础上进行日用消费品的配送；第三步是利用强大的营销网络资源，建立安徽省内最大的物流配送体系，网络覆盖城乡村镇。

发行人的物流体系涉及到的资源主要有销售人员、厢式货车、分装中心和仓库。在销售人员的安排方面，发行人通过对机构人员进行调整，把管理层的一些人员逐渐补充到一线，进行管理指导。每个地域的物流人员都经过完整的培训之后才能上岗。发行人在盐的配送上利用营销网络资源，已建立安徽省内最大的物流配送体系，在全省 16 个市、60 个县均设置有区域配送中心，配备独立仓储和配送车辆，可把商品直接配送到全省 6 万多户各类型终端商户。目前公司自有 400 余辆物流专用的厢式货车，分别由各市、县盐业公司单独管理。

## （2）工业盐

发行人经营的工业盐由公司总部统一从山东、湖北、江苏、安徽省内等区域生产单位采购，无需加工，通过盐品通用的物流渠道调拨至各市县公司，由各市县公司直接销售到安徽省内厂矿、皮革等下游客户。

发行人从事的工业盐品业务主要分为采购和销售两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 1) 采购

发行人工业盐采购区域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山东省和湖北省等区域，采购价格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包括潍坊德润盐化有限公司、江苏金桥制盐有限公司、潍坊山海化工有限公司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工业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量	2.53	4.74	2.90	1.61
平均采购价格	0.04	0.04	0.03	0.04

## 2) 销售

发行人工业盐销售结算模式为现款现货，每年的工业盐销量都稳定在 3 万吨左右，盈利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业盐年销售量分别为 3.60 万吨、2.94 万吨、4.58 万吨和 2.34 万吨，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0.25 亿元、0.18 亿元、0.28 亿元和 0.1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量	2.34	4.58	2.94	3.60
平均销售价格	0.06	0.06	0.06	0.0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业盐购销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量	2.53	4.74	2.90	1.61
销售量	2.34	4.58	2.94	3.60
购销比	108.12%	103.49%	98.64%	44.72%

## 2、日用消费品贸易

为应对食盐专营政策调整，安徽盐业依托盐类商品的配送网络优势，实施多业态发展战略，开展日用消费品贸易工作。围绕打造“厨房工程”公司从事调味品、洗涤用品、酒品等三大类日用消费品的销售业务。公司为控制资金风险，对于资金占用量大、周转率低、利润率低的商品贸易进行了缩减，2017至2018年，日用消费品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发行人对日用消费品贸易的经营和盐品贸易的模式相同，主要围绕着“厨房工程”和“徽盐食品放心工程”，依托安徽盐业现有的徽盐连锁的营销网络，依靠徽盐连锁的销售网络和物流资源进行日用消费品的销售和配送，发挥既有资源

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经营。

发行人日用消费品贸易业务主要分为采购和销售两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 (1) 采购

发行人的日用消费品贸易业务采购采取统一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主要控制分公司商品采购种类及品牌，其中集中采购商品品种由公司总部确定并代表全系统所有单位与厂家直接谈判，随后经全省日用消费品采购委员会投票通过后，全省统一开展经营。

统一采购模式下，公司设立了日用消费品采购委员会，由该采购委员会投票决议采购事项。在对子公司商品采购控制方面，公司主要控制子公司商品采购种类及品牌。其中，集中采购商品品种由采购委员会确定并与厂家直接谈判，经全省日用消费品采购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统一开展经营。集中采购商品主要为在安徽省内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和名优商品，目前主要的集中采购商品品牌包括中粮“荆楚花”食用油、中储粮食用油、“鲁花”食用油、“菱花”牌味精、鲜味酱油、迎驾窖藏系列酒、双口窖系列酒、奇强洗化、“中糖”牌小包装食糖、美妮纸、“金润”大米。

各分公司自采日用消费品品种方面，主要是市、县盐业公司根据当地市场需求情况，自行与日用消费品生产厂家接触，由所属公司采购委员会研究确定，同时，须将产品采购合同、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公司总部备案。目前，市、县盐业公司代理的日用消费品品牌达到 300 多个，主要有调味品类、酒类、食用油类、粮食类、日化类、饮料副食品类几大类产品。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日用消费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	0.52	20.7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调味品	0.16	6.54
安徽皖糖糖业商贸有限公司等	白砂糖	0.12	4.91
阜丰营销有限公司	味精	0.11	4.19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味精	0.10	3.94
<b>合计</b>		<b>1.01</b>	<b>40.29</b>

2018 年度，发行人日用消费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	0.28	21.3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调味品	0.15	11.33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味精	0.10	7.39
阜丰营销有限公司	味精	0.07	5.42
安徽皖糖糖业商贸有限公司等	白砂糖	0.04	2.97
<b>合计</b>		<b>0.64</b>	<b>48.48</b>

2017 年度，发行人日用消费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油	0.97	21.11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油	0.84	18.14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	0.76	16.54
菱花集团有限公司	味精	0.16	3.16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油	0.16	3.08
<b>合计</b>		<b>2.89</b>	<b>62.03</b>

2016 年度，发行人日用消费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油	2.56	16.76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油	0.77	5.04
菱花集团有限公司	味精	0.61	3.99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油	0.36	2.36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油	0.28	1.83
<b>合计</b>		<b>4.58</b>	<b>29.98</b>

## (2) 销售

发行人日用消费品的销售主要依托徽盐连锁的网络优势和丰富的物流资源开展，在营销队伍的组织、厢式货车的配送方面均采用盐品贸易的模式和资源进行。

随着日用消费品经营的快速发展，公司代理的商品结构逐年完善。其中调味品在日用消费品收入占比中始终较大，发行人先后取得了中粮“荆楚花”食用油、富氏调味品、菱花“小厨师”小包装味精等优质产品的全省独家代理权。

## 3、钢材贸易

发行人的钢材贸易主要是由其子公司安徽省顺朝物资有限公司经营。顺朝物资从事金属材料等大宗商品贸易，主要经营螺纹钢、线材、圆钢、优线、中厚板、

热板卷、钢坯、生铁、铁矿石等产品。公司坚持“统购分销”模式，由公司采购部具体负责资源的组织与采购，并严格控制除代理钢厂之外的其他外采业务，既保证了采购资金的安全，又较好地把控了资源采购节奏。该公司是安徽省内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的一级或指定经销商，直接从钢厂采购，带款提货，其中现款支付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重约各占 50.00%，待收到货物及采购发票时确认商品采购入库。

销售对象主要分有两大类，一类是钢材市场中的二级经销商、其它零散户；另一类是终端工程客户。第一类客户的特点是现款现货，不赊欠，资金周转快、应收账款风险低，但销售价格透明，差价不大，收益不高，收款发货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第二类客户主要是建筑工程施工单位，按照行业规则一般都会设置 30 天到 150 天不等的信用期，特点是资金周转慢，收益高，发货周期长，供货结束收到货款按照合同规定的基础结算价加上利息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在钢材销售的同时，顺朝物资也提供物流配送服务，主要是指顺朝物资在销售过程中对终端客户实行送货到工地，运输费用包含在钢材销售价格中。为加强终端销售配送流程的管理，顺朝物资明确规定对汽车配送业务实行招投标管理，选择 5-8 家汽运公司签订年度承运协议，按配送项目随时发布货物承运标书，由入围单位按规定投标，并现场开标，原则上运价最低者中标。公司钢材销量中约 30.00% 左右由钢厂直接发货到客户处，其余钢材进入公司仓库销售。目前常规使用的仓库有 6 个，均为外部租赁仓库，各仓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吨

序号	仓库名称	占地面积	存储能力	其他
1	徽商库	16.00	18.00	铁路专用线 4200 米，龙门吊 10 台，内库行吊 2 台
2	铁四局库	20.00	20.00	铁路专用线 3 条
3	钢晨库	8.00	12.00	大型专业起重设备 23 台
4	百邦库	1.70	8.00	专业起重设备 6 台
5	华能库	2.00	9.50	专业起重设备 6 台
6	三山港库	28.00	10.00	10 万吨标箱集装箱通运能力

同时，公司还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可进出口商品包括金属材料、矿砂、服装、纺织品、机电设备等。

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分为采购和销售两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 (1) 采购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钢材采购量分别为 190.00 万吨、107.00 万吨、94.00 万吨和 58.00 万吨，对应采购成本分别为 40.56 亿元、34.44 亿元、36.14 亿元和 20.85 亿元。

2019 年 1-9 月，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采购量占比
1	安徽长江钢铁贸易合肥有限公司	20.80	35.86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12.23	21.09
3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52	4.34
4	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39	0.67
5	合肥金钢商贸有限公司	0.32	0.55
合计		<b>36.26</b>	<b>62.52</b>

2018 年度，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采购量占比
1	安徽长江钢铁贸易合肥有限公司	27.59	29.35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14.36	15.28
3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96	3.15
4	海南粤马实业有限公司	0.71	0.76
5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0.55	0.59
合计		<b>46.17</b>	<b>49.12</b>

2017 年度，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采购量占比
1	安徽长江钢铁贸易合肥有限公司	35.43	33.11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12.49	11.67
3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7.89	7.37
4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0.80	0.75
5	河南闽源特钢有限公司	0.60	0.56
合计		<b>57.21</b>	<b>53.47</b>

2016 年度，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采购量占比
1	安徽长江钢铁贸易合肥有限公司	52.28	27.52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38.40	20.21
3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12.91	6.79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采购量占比
4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00	2.11
5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3.30	1.74
合计		<b>110.89</b>	<b>58.36</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材采购量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量（万吨）	采购均价（元/吨）	采购金额（亿元）
2016 年	190.00	2,134.74	40.56
2017 年	107.00	3,218.69	34.44
2018 年	94.00	3,844.68	36.14
2019 年 1-9 月	58.00	3,594.83	20.85

顺朝物资先与上游钢厂签订代理协议，然后再将货物批发给钢材市场内的中小客户。钢材代理业务需要供需双方每年签订合同确定一年代理量，采购价格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有所下降。目前，公司采购价格由各钢厂根据其生产成本及设在相应城市的价格采集点报价综合制定，顺朝物资采购使用现金结算。

## （2）销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钢材销售量分别为 192.00 万吨、109.00 万吨、94.00 万吨和 55.00 万吨，钢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40.83 亿元、35.99 亿元和 36.93 亿元和 20.7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金额（亿元）
2016 年	192.00	2,126.56	40.83
2017 年	109.00	3,301.83	35.99
2018 年	94.00	3,928.72	36.93
2019 年 1-9 月	55.00	3,780.00	20.79

顺朝物资的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钢材市场中的二级经销商，另一类是终端工程客户，主要为各类钢结构生产商及建筑工程企业。其中二级经销商在公司的客户结构中居于主要地位。但由于对该类客户销售价差较小，收益较低，顺朝物资近年来逐步加大了直接对终端客户的销售。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钢材贸易销售量前五名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吨、%

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	1.04	5.04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	0.70	3.39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0.38	1.84

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钰翔环保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98	0.34	1.6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0.76	0.28	1.36
<b>合计</b>	<b>7.72</b>	<b>2.74</b>	<b>13.28</b>

2018 年度，发行人钢材贸易销售量前五名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吨、%

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	0.92	2.49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3	0.87	2.36
安徽杰盟物流有限公司	1.83	0.81	2.19
钰翔环保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0	0.46	1.25
合肥易洋物资有限公司	0.73	0.31	0.84
<b>合计</b>	<b>7.87</b>	<b>3.37</b>	<b>9.13</b>

2017 年度，发行人钢材贸易销售量前五名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吨、%

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60	1.53	4.25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	1.27	3.53
中核工建设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60	1.08	3.00
安徽伟宏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	0.91	2.5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90	0.76	2.11
<b>合计</b>	<b>13.60</b>	<b>5.55</b>	<b>15.42</b>

2016 年度，发行人钢材贸易销售量前五名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吨、%

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安徽伟宏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	1.92	4.70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17	1.55	3.80
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	4.23	1.20	2.9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	0.49	1.2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	0.59	1.45
<b>合计</b>	<b>21.24</b>	<b>5.75</b>	<b>14.08</b>

### （3）风险管理

对占据钢材销量 80.00% 以上的二级经销商的风险防控方面，顺朝物资采取现款现货销售模式，不赊欠，目前顺朝物资的线材螺纹钢销售量已占到合肥市场仓库实物销量的 60.00% 以上，对每天的价格走势有较大影响力。

在对终端工程客户的风险防控方面，顺朝物资采取行业资质把控和合同把控并行的举措。行业资质把控方面，顺朝物资要求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特级或一级资质，目前合作的客户包括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滁州）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企业。合同把控方面，顺朝物资要求与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都必须经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审核，对合同的重要条款严格把关；财务人员建立工程项目销售管理台账，保证账期欠款不超合同约定的额度，同时做到对应收账款实时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往来账款的账龄变化，并从中分析了解潜在的支付结算风险，保证了顺朝物资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7 年钢材价格上涨，潜在的新增产能有所增加；同时，受中美贸易争端对钢铁产品直接或间接出口的影响，钢材市场的压力和风险将进一步加大。为控制资金风险，顺朝物资调整结构，通过增加与终端大型客户的销售占比，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 4、汽车贸易

发行人汽车贸易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安徽盐业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近年来，发行人先后在阜阳、宿州等地投资设立了 4S 门店，代理多种品牌的汽车销售。

安徽省的汽车贸易起步较早，其中安徽省汽贸公司、安徽风之星汽贸有限公司等大公司占据了进口及合资品牌资源，一些畅销的自主品牌也被瓜分。发行人设立的 4S 店情况如下：

4S 店名称	经销品牌	开业时间
阜阳市迎驾永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2007 年 12 月
宿州润淮汽贸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2009 年 5 月
宿州润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悦达起亚	2011 年 11 月
宿州润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	2014 年 5 月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上述 4S 店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4S 店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阜阳市迎驾永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3.30	25,100.15
宿州润淮汽贸销售有限公司	15,270.50	18,590.80
宿州润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14	1,859.08



4S 店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宿州润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3.64	1,394.31
<b>合计</b>	<b>35,663.58</b>	<b>46,944.34</b>

发行人轿车及配件销售业务主要分为采购和销售两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 (1) 采购

每年年末，发行人旗下各个汽车 4S 店会根据年度销售情况及汽车生产厂商任务要求，并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测，与汽车生产厂商确定下年的采购量，此后再按季度具体与生产厂商下达具体生产订单。由于汽车生产厂商一般不给予经销商信用额度，各家 4S 店均需支付全额货款给生产厂商后方可提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汽车采购量（辆）	2,238	3,097	3,259	3,777
采购均价（万元/辆）	14.13	13.36	13.65	12.20
汽车采购金额（万元）	31,622.94	41,375.92	44,485.35	46,079.40

#### (2) 销售

发行人下属的汽车 4S 店主要经销乘用车，各汽车 4S 店均以零售为主，每辆汽车的售价由 4S 店销售人员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货款的支付方式可根据客户的意愿采用一次性支付和银行车贷等方式。发行人 4S 店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购销差价、汽车生产厂商的返利、增值服务（主要为代办保险、代办牌照、精品装饰等）利润，以及后续的维修服务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门店个数（家）	2	3	4	4
销售收入（万元）	32,074.13	42,673.35	45,212.34	47,328.61
汽车销量（辆）	2,262	3,144	3,405	3,983
销售均价（万元/辆）	14.18	13.57	13.28	11.88
售后业务收入（万元）	3,589.45	4,270.99	3,629.52	2,185.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 2 家正常运营中的 4S 店，代理品牌为东风本田。2018 度，年东风本田的销售额占公司汽车销售总额的 83%，2019 年 1-9 月东风本田的销售额占公司汽车销售总额的 99.58%。

#### 5、房地产销售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由其二级子公司安徽盐业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

徽盐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集中在安徽省内，主要定位于商、住房的开发。

公司目前已开发完成的房地产项目已遍及省内的合肥、芜湖、淮北、宿州、六安、滁州等城市，已开发的项目有合肥盐业大厦、淮北百年香樟花园、曲阳国际小区、曲阳国际广场、曲阳世纪城、徽盐湖公馆和徽盐世纪广场。发行人承诺开发房地产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开发主体具备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资质；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1)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平方米、亿元、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可售建筑面积	已销售面积	已回笼资金	销售均价	开发进度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合肥盐业大厦	8,151.60	1.66	1.66	4.50	4.50	1.94	4,311.00	已完工	合肥	商住
淮北百年香樟花园	33,494.44	1.61	1.61	5.93	5.93	1.94	3,270.00	已完工	淮北	商住
曲阳国际小区（2号地）	31,610.80	2.38	2.34	6.39	5.87	2.29	3,893.19	已完工	定远	商住
曲阳国际广场（1号地）	29,664.70	3.95	3.67	1.35	1.24	0.56	4,664.46	已完工	定远	商住
曲阳新天地(4号地)	152,370.97	13.32	12.90	29.97	27.36	12.16	5,348.16	已完工	定远	商住
曲阳世纪城（5号地）	179,163.10	11.02	10.24	31.18	29.01	11.65	3,994.10	已完工	定远	商住
徽盐湖公馆	47,480.24	6.65	6.12	12.69	12.38	6.87	5,552.00	已完工	六安	商住
徽盐世纪广场	54,793.50	12.62	11.60	17.25	11.11	8.48	7,639.74	已完工	合肥	商住
<b>合计</b>	<b>536,729.35</b>	<b>53.21</b>	<b>50.14</b>	<b>109.26</b>	<b>97.41</b>	<b>45.89</b>				

1) 合肥盐业大厦项目：该项目由安徽盐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销售，位于合肥市市区内，该项目占地面积 8,151.60 平方米，总投资额 1.66 亿元，可售建筑面积约 4.50 万平方米，包括一栋 23 层的办公楼和两栋住宅。项目全部销售完毕，并已于 2008 年竣工并交付使用。

2) 淮北百年香樟花园项目：该项目由安徽盐业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销售，位于淮北市市区内，占地面积 33,494.44 平方米，总投资额 1.61 亿元，可售建筑面积为 5.93 万平方米，项目包括住宅 16 幢 406 套，商铺 3 幢 64 间。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开工，2008 年 12 月竣工，2011 年 1 季度销售完毕并交付使用。

3) 曲阳国际小区项目：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定远县，地处城东新区幸福路与岱山路交口西南角。项目占地 31,610.80 平方米，可售建筑面积约 6.39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58,743.17 平方米，商铺面积 5,117.9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2.38 亿，本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3 年竣工验收。

4) 曲阳国际广场项目：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定远县，地处城东新区幸福路与金山路交口东南角。项目占地 29,664.70 平方米，可售建筑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其余部分为自持酒店及商场物业。项目总投资约 3.95 亿元，累计投资 3.67 亿元。本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两栋住宅楼已全部于 2014 年年底竣工交付，销售款项已收回，剩余约 1,100.00 平方米住宅底商尚在销售中；酒店已于 2018 年投入运营，年收入约 2,500.00 万元；商场部分目前尚在招租中，仅部分商铺出售，根据周边类似商场出租价格估算，预计年租金约为 1,000.00 万元。

5) 曲阳新天地项目：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定远县，地处城东新区幸福东路与靠山路交口东北角，项目占地 152,370.97 平方米，可售建筑面积 29.97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6,468.40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297,654.90 平方米，地下及配套 55,176.47 平方米。截至目前，住宅已签约总额约 12.99 亿元，已回笼资金约 12.16 亿元，尚有 0.83 亿元按揭款尚未收回，此外，住宅剩余 23,590.49 平方米尚未销售，预计可售金额约 1.37 亿元，商业部分预计可售金额约 0.44 亿元，曲阳新天地项目预计总销售额约为 15.63 亿元。

6) 曲阳世纪城项目：位于滁州市定远县，地处城东新区幸福东路与靠山路交口东南角。项目占地 179,163.10 平方米，可售建筑面积约 31.1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8.94 万平方米，商铺面积 2.24 万平方米（含售楼部所在的楼栋面积 9,200.4 平方米）。预计项目总投资 11.02 亿元，目前已累计投资 10.24 亿元。本项目于 2013 年 9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一期已于 2015 年 12 月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二期于 2016 年 12 月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六安徽盐湖公馆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地处光明路与新河西路交汇处，项目占地 47,480.24 平方米，可售建筑面积约 12.69 万平方米，2012 年 12 月底竞拍成功，物业类型以住宅为主，配套沿街商铺。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8.3 万平方米。预计项目总投资 6.65 亿元，目前已累计投资约 6.12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湖公馆项目一期于 2013 年 6 月开工，2016 年 6 月底交付使用；二期于 2014 年 8 月开工，2017 年 8 月底交付使用。

8) 徽盐世纪广场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地处紫云路与华山路交口，项目占地 54,793.50 平方米，可售建筑面积约 17.25 万平方米，于 2012 年 11 月竞拍取得，物业类型包括 8 栋高层住宅、2 栋办公楼及办公楼底层商铺，预计总投资约 12.62 亿元（其中包括自持 1 栋办公楼 3.21 万平方米所需成本 21,302.44 万元），截至目前已累计投资 11.60 亿元。该项目 8 栋住宅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底竣工交付。截至目前已收回 8.48 亿元，另有未出售住宅 258 套，预计销售金额约为 4.00 亿元；未出售写字楼 31 间，预计销售金额约为 0.81 亿元；剩余车位 319 个，预计销售金额约为 0.5 亿元；未出售商铺 4,727.34 平方米，预计销售金额 0.94 亿元，徽盐世纪广场预计总销售额约为 14.73 亿元

(2)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手续齐备，在建及拟建项目申报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位置	工期	总投资	建筑面积	预计项目总销售金额	已销售金额	证照情况	已投资额度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徽盐现代城（3号地，原名徽盐凯旋门）	定远	4年	10.82	35.04	12.57	8.87	五证	5.99	2.41	1.30	1.10
徽盐曲阳名邸（6号地）	定远	4年	6.32	16.15	6.53	6.02	五证	4.94	0.47	0.25	0.30
徽盐名都学府（7号地）	定远	4年	5.78	16.93	6.58	-	两证	1.53	2.09	2.30	0.67
徽盐湖畔明珠（C地块）	六安	4年	8.52	22.25	8.58	4.69	四证	5.88	1.91	0.73	0.01
徽盐龙湖湾（B地块）	六安	5年	14.67	33.51	18.43	15.80	五证	10.04	3.24	1.38	0.10
徽盐虹都府项目	泗县	3年	12.70	35.12	13.37	3.92	四证	4.52	3.87	1.43	1.20
花园宾馆改扩建工程	合肥	6年	7.95	15.42	10.21	0.67	四证	4.98	2.08	-	-
安盐紫园项目	铜陵	8年	2.56	6.88	3.10	0.01	四证	2.59	-	-	-
<b>合计</b>			<b>69.32</b>	<b>181.30</b>	<b>79.37</b>	<b>39.97</b>		<b>40.47</b>	<b>16.07</b>	<b>7.39</b>	<b>3.38</b>

1) 徽盐现代城项目地处滁州市定远县，建筑面积 35.04 万平方米，用地面积 219.00 亩。该项目可售面积 28.57 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5.36 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18.71 万平方米，自持红星美凯龙商业建筑面积 4.5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0.82 元，目前已累计投资 5.99 亿。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目前

红星美凯龙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已完成电梯招标，现正在进行空调、精装修和配套设计施工招标工作；住宅建设分为两个标段，目前主体结构已完成总体量的约 70%。

徽盐凯旋门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

2) 徽盐曲阳名邸项目位于滁州市定远县，建筑面积 16.15 万平方米，用地面积 96.19 亩。该项目总可售建筑面积 12.20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0.31 万平方米，住宅面积 11.89 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约 6.32 亿元，目前已累计投资 4.94 亿元。目前主体结构已完成总体量的约 70%。

徽盐曲阳名邸项目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

3) 徽盐名都学府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竞拍取得，位于定远县定城镇永康路与天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土地面积 66,961.51 平方米（约 100.44 亩），土地使用年限 70 年，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 $\leq$ 2.0、建筑密度 $\leq$ 30%、绿地率 $\geq$ 30%，最终成交价 1.47 亿元。该项目为住宅项目，预计总建筑面积 16.9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56 万平方米，住宅 13.38 万平方米，配套 0.1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37 万平方米）。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5.78 亿元，已投资 1.53 亿元。

徽盐名都学府项目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六安徽盐湖畔明珠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中心，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整个项目共分 ABC 三个地块，总占地 605.33 亩，总建筑面积 82.00 万平方米，含原长安电子厂生活区、枣树林社居委等 300.00 亩地块和六安市机床厂厂区约 118.00 亩地块以及代为改造的 187.33 亩池塘部分。该项目是六安市政府计划重点棚户区改造地块之一，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和居住。

2013 年，发行人与六安市政府签订《六安市长安电子厂及周边棚改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主要对六安市长安电子厂及其周边棚改项目提出了框架性的合作方案，约定了项目合作方式以及双方责任与义务。双方约定，在六安市东至长安北路、西至龙河东路、北至皋城东路，南临规划市政支路的范围内，需完成 11.68 万平方米土地的拆迁平整工作，后期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403,558.40 平方米。该项目由政府按程序依法实施征迁，发行人承担并确保发行人启动该项目征迁改造过程中所需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在政府完成前期征迁工作后，该宗土地由政府按

照国家规定公开出让，发行人需参与竞买，项目改造范围内的房屋由发行人负责在改造地块范围内完成安置。双方约定，该地块出让价格为 9 亿元，土地拆迁补偿款约 3 亿元在土地出让金缴纳环节予以扣除。本项目配建的保障房和社区用房由政府按照 2,60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回购。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竞拍取得长安电子厂已经拆迁完成的 C 号地块(定名徽盐湖畔明珠)，该地块占地为 112.36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22.25 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 8.52 亿元（含土地成本），截至目前已累计投资 5.88 亿元，主要用于建设安置房和部分商品房，商品房部分预计总投资 1.90 亿元。根据与政府签订的棚改合作协议，项目土地款和安置房成本后期由政府返还，其中 C 地块土地款待三个地块全部竞拍成功后返还，安置房建设成本根据施工进度返还。A 地块、B 地块主要为住宅，配套的保障房由政府按 2,60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回购，超过 11.68 万方按 3,000.00 元/平方价格进行补偿。

徽盐湖畔明珠项目目前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 徽盐龙湖湾项目一期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8 年 8 月竣工验收完成；项目二期分 A、B 标段开发，A 标段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结构完成总量的约 65%，计划 2020 年 8 月竣工验收完成；B 标段 2018 年 8 月开工，目前基础阶段已出地面五层，计划 2021 年竣工验收完成。

徽盐龙湖湾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

6) 徽盐虹都府项目位于泗县北部新城，北二环以北，虹乡路以西，花园路以南，民权路以东。2018 年 1 月我司通过招拍挂竞得泗县 5 个地块，共计占地面积 197.67 亩，其中 14#红星美凯龙商业家居广场地块约 20 亩，15#A 住宅地块约 67 亩，15#B 商业街地块约 24 亩，16#A 住宅地块约 72 亩，16#B 商业文化街地块约 14.67 亩。该项目预计总建筑面积 32.11 万平方米，预计总可售面积 22.49 万平方米，自持红星美凯龙商业 2.99 万平方米。

本项目所有地块已取得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部分地块同时取得了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年 11 月份取得 16A、16B 地块施工许可证。预计项目总投资 12.70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4.52 亿元，项目分为二期开发。

泗县徽盐虹都府 16#A 紫宸苑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

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泗县徽盐虹都府 16#B 民俗商业街北街项目目前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泗县徽盐虹都府 15#A 紫金园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泗县徽盐虹都府 15#B 民俗商业街南街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泗县徽盐虹都府 14#红星美凯龙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7) 花园宾馆升级改造项目地处合肥老城区核心地段，占地 17.59 亩，楼层高 45 层，总建筑面积 15.42 万平方米，项目集高标准写字楼、豪华四星酒店、大型商场、住宅为一体，预计总投资约 7.95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建成使用。目前累计完成投资额 4.98 亿元。截至目前，地上部分住宅恢复楼结构封顶，主体到地面 45 楼也已封顶。

花园宾馆改扩建工程项目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8) 安盐紫园项目地处安徽省铜陵市大通镇澜溪山庄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140.00 亩，总投资约 2.56 亿元。项目建设规模约 6.88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客服中心楼工程、度假客房工程及景观建设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实际发生投资支出总额 2.59 亿元。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底全部完工，目前该项目人防楼、客房楼已完成网上备案；一、二、三标段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完善网上备案手续，已经加快推进与安徽楚风汉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安盐紫园项目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安盐紫园项目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3)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亩、亩、亿元

项目区位	地区	土地性质	取得时间	土地单价	面积	总投资
霍邱城关镇牌坊村、新店镇双龙村	霍邱	住宅	2019.6	140.00	112.20	8.00

霍邱城关镇牌坊村、新店镇双龙村项目位于霍邱县城关牌坊村淮河大道西侧、三流集路北侧。该地块于 2019 年 6 月挂牌交易，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7 月份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面积 112.20 亩，出让价格为 140.00 万元/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计划建设时尚、新颖的高档生活小区。预计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已缴纳项目土地款 16,200 万元（含契税）。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报批报建阶段，并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6、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业务、房屋租赁、水泥及粘胶短纤维批发等，在营业总收入中总体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业务	4,209.24	53.64	6,564.47	24.99	9,752.35	22.43	12,550.57	20.68
水泥及粘胶短纤维批发	24.54	0.31	10,777.86	41.03	23,173.23	53.29	30,848.82	50.83
房屋租赁	2,874.42	36.63	3,104.76	11.82	3,245.00	7.46	2,832.08	4.67
其他	739.66	9.42	5,822.68	22.16	7,312.01	16.82	14,464.24	23.83
<b>合计</b>	<b>7,847.87</b>	<b>100.00</b>	<b>26,269.77</b>	<b>100.00</b>	<b>43,482.59</b>	<b>100.00</b>	<b>60,695.71</b>	<b>100.00</b>

### (1) 金融业务

发行人金融业务可分为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和类金融业务。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类金融业务主要由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1〕985号）、《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办法》（合政办〔2016〕45号）等监管文件要求，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18 日成立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33,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办法》（合政办〔2016〕45号）要求，合肥市金融办是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和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负责：

- ①市联席会议的日常组织工作；
- ②拟订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制度；
- ③审查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开业、变更、终止申请，依法批准或提请审批，指导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
- ④组织实施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⑤协调安徽银监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 ⑥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
- ⑦市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根据监管办法，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办理各项小额贷款，服务对象主要为农民、农业、农村及城区小型企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五。

#### （I）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及依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5,788.75 万元、102,893.21 万元和 97,191.86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在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公司贷款发放倾向更加谨慎，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最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9,046.26 万元、4,729.19 万元和 3,694.94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规模有所收缩。

为了揭示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的质量，及时发现信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足额提取呆账准备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小贷业务板块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规定及小贷业务经营主体的公司章程，公司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分别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和《典当贷款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小额贷款和典当贷款的信贷资产进行了五级风险分类。公司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均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控制部，负责贷款分类结果的认定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由总经理以及风险、信贷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500 万元以下贷款分类由总经理办公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审定；500 万元（含）以上贷款分类由总经理办公会组织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会议审定。

#### a.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方法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操作总体上根据借款对象不同，将贷款分为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自然人贷款，不同种类贷款使用不同的分类方法：

a-1. 企事业单位贷款的借款人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含其授权借贷的分支机构），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这类贷款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指导原则》的要求，在对借款人财务因素、非财务因素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状况等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分类。

a-2. 自然人贷款分为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自然人其他贷款。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是指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和助学贷款，这类贷款按照指引确定的矩阵分类。自然人其他贷款是指除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以外的个人贷款。此类贷款主要以借款人所经营实体的运营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和收入情况、担保情况、还款记录、付息情况和逾期时间等直观指标作为划分依据，根据企事业单位贷款的分类标准划分类别。自然人其他贷款中额度较小的贷款可参照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确定的矩阵分类，具体额度可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但参照矩阵分类的小额自然人其他贷款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自然人其他贷款总额的 30%。

#### b.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核心定义

发行人通过各种现场、非现场的查阅和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的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依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核心定义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预计损失率为 0%。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预计损失率为 0%。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20%（含）

以下。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20%-90% 之间。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 90%（含）以上。

### c. 企事业单位贷款分类标准

#### c-1. 正常类

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按时还本付息，公司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 c-2. 关注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关注类：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一定程度上升；借款人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增过大）；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次级类；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公司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90 天以内的贷款。

#### c-3. 次级类

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的；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借款人在其他

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31 天至 90 天。

#### c-4.可疑类

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公司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91 天以上。

#### c-5.损失类

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 d.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分类标准

自然人贷款分类时，首先将根据自然人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分为优先档次、较好档次、一般或未参加农户信用等级评定三类，在此三类信用等级评定档次的基础上分别对应不同的标准进行贷款类别分类。

##### d-1.农户信用评定等级为优秀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6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6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27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27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36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361 天以上

##### d-2.农户信用评定等级为较好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3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3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贷款档次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保证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3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3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6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27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d-3.农户信用评定等级为一般或未参加农户信用等级评定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 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3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3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6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91-27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d-4.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的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划为损失贷款。

根据发行人《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和《典当贷款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提取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专项准备按照以下比例计提：正常类按期末余额的 1%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

发行人贷款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对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按照“落实责任、动态调整、定期分析、科学考核”的要求进行，对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

(II)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贷款分类情况: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正常类贷款金额	0.49	0.83	2.98	6.46
关注类贷款金额	1.12	2.01	1.23	3.71
次级类贷款金额	0.56	0.93	1.03	0.15
可疑类贷款金额	6.73	5.87	4.97	0.18
损失类贷款金额	0.50	0.08	0.08	0.08
<b>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b>	<b>9.40</b>	<b>9.72</b>	<b>10.29</b>	<b>10.58</b>
<b>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b>	<b>3.54</b>	<b>3.32</b>	<b>3.02</b>	<b>0.35</b>
<b>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b>	<b>5.86</b>	<b>6.40</b>	<b>7.27</b>	<b>10.23</b>

(III)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年初余额	33,185.50	30,207.21	3,460.60	2,932.33
本期计提	2,215.99	2,978.29	26,746.61	528.27
期末余额	35,401.49	33,185.50	30,207.21	3,460.60

发行人会根据不良资产的回收情况, 严格按照内部不良资产计提标准, 进行相关不良资产的计提。目前贷款清收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暂无严格的不良资产计提计划。

针对目前发行人金融业务贷款逾期较为严重的现状, 公司制定了较为详尽的贷款清收思路:

a. 制度建设。制订《不良资产管理办法》、《债务重组实施暂行办法》, 规范不良项目及债务重组的处理程序、审批权限等, 为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提供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 上线试运行信息管理系统, 提升公司公务处理效率, 强化规范管理; 规范总经理办公会制度、贷审会制度, 提升公司重大决策效率, 规范日常经营行为。

b. 人力资源管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及部分中层管理岗位, 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充实从业人员数量, 优化人员素质。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聘常年法律顾问及案件代理律所, 并实行风险代理付费方式, 以推动律师工作积极性同时有效降低成本。

c. 流程设计。对逾期贷款的管理部门及人员重新进行划分, 明确各部门间的职责和流转程序, 要求本金逾期3个月或利息逾期6个月的项目必须起诉; 对于长期无法收回的逾期贷款实行认领制, 由认领人负责该项目清收。班子成员直接负责数额大、清收难的逾期贷款项目, 同时班子成员带队对数额大、清收

难的逾期贷款项目进行驻点清收。针对不良项目逐笔制订清收方案并由专人逐一落实。明确清收目标，分类施策，细化清收方案。对于逾期贷款项目，实行一户一案，通过驻点蹲守、财产保全、和解谈判、提起诉讼、委托专业清欠机构清欠、以物抵债等多种手段进行清收。对于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客户，要求其增加抵质押物，控制风险。已胜讼的案件，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尽快实现债权。

d.绩效指引。公司调整了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制订了清收奖励措施，强化个人绩效与清收业绩的关联度，对清收业绩突出的自总经理奖励基金中拨付专项奖励，对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良增加乃至损失的予以处罚。

e.方向调整。两小贷公司按照巡视整改要求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中小企业和小规模开发商调整为小规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业务的发展必须以风险控制作为首要前提，新业务必须坚持“小额、分散、风险相对可控”的原则。

f.寻求处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法院、公安局经侦大队、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进行专门拜访并主动对接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等机构，加快诉讼及执行进度，借助外部力量进行清收。

放贷的业务流程以及风险控制路径：

贷前风险防控方面：一是建立符合业务发展和公开透明的业务受理流程。针对《贷款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征求意见和修订，修订后的业务制度将严把贷款准入关，将已有不良记录、用途不明确、贷款超限额以及资金用途不合规项目拒之门外。二是取消营销人制度。所有新增贷款严格按照公司新修订的《业务管理制度》审批，业务人员是贷款损失的第一责任人。三是引进OA系统。公司OA系统正式上线，该系统将对贷前调查所有材料和程序规范性进行系统把控，不符合的项目系统将无法通过，也就不能进入审批流程，该系统将成为贷前风险控制的一道新防线。

贷中风险防控方面：贷中集中在评审、合同签订和贷款发放三个阶段。一是明确评审表决机制。对贷款评审会议（评审会）进行录音、录像，评审实行保密机制，对于存在问题、不负责、渎职的贷款评审委员将严肃追究其责任。二是核保权利和责任的确权。项目经办人对合同的签订，签字盖章的合规、真实、准确、抵质押的办理负第一责任，协办人负第二责任，核保严格按照贷审

会决议进行，不得漏掉其中任何一项。三是贷款发放阶段。对于贷审会决议要求没有落实的项目，坚决不提前发放贷款，对于审批表不规范的项目，坚决不发放贷款，否则追究经办人和相关财务人员的责任。

贷后管理方面：一是日常贷后管理。2016年后，公司严格按照贷后管理制度实行贷后管理，每月由经办人进行日常贷后管理，发风险部门汇总后报公司各部门领导备案。二是对于已逾期项目进行专项清收，成立专门的清收部门和逾期清收小组，明确清收目标 and 责任。三是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诉讼，通过财产保全，督促对方和解谈判，或者以资抵债，将风险降到最低。四是部分项目通过请求集团公司协助清收，加快进程。五是完善贷款清收奖惩机制，严肃追责。清收部门工资绩效和清收效果完全挂钩。

#### （IV）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未来主要工作及措施

小贷公司未来的主要工作是逾期贷款清收，通过继续加强逾期贷款的清收工作力度，加强贷款利息的催收工作，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的流动性。为此公司特制订以下措施：

##### a.继续加大整改力度，集中精力清收逾期贷款

清收工作仍是未来三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小贷公司将在 2018 年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和完善清收的制度和方案。针对存量逾期欠息客户，采取先易后难，有分工有落实，制定月度清收进度表，进行分类分批清收。一是对贷款规模过大正常在贷客户，逐步压缩规模或追加相应的保证措施，保证贷款的安全；二是加大人员力量的投入，从董事长到总经理，从部门经理到业务经理多渠道、多批次、全方位进行催收，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

##### b.继续加大诉讼项目推进力度，争取早执行早结案

一是加强与诉讼律师的沟通，找出每笔诉讼案件的“痛点”和关键点，让被告主动解决问题；二是调动各方力量和关系，加大和法院执行局、律师的沟通与对接，加速案件执行进程；三是对拒不配合还款，失联客户寻求公安系统协助，找到借款人现居住地或经营地，进行驻点清收。

##### c.加强贷后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畅通、风险不外溢

一是加强对借款人的贷后管理，并按月形成贷后报告。所有的贷款项目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按月提交贷后报告，及时更新借款人信息，贷后报告的提交直接关连责任人的工资发放；二是及时跟踪借款企业、企业负责人在其他金融机构



的融资情况、涉讼情况，并注重企业外围信息的获取。

d.努力提升公司运营，全力归还大股东借款

针对公司经营困难的问题，小贷公司将努力拓展有效、优质资产抵押类贷款，降低终极风险；结合大数据，寻求与第三方公司合作介入小额消费贷领域，新业务的利息收入及清收回款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归还大股东。

2) 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类金融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盐业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 1366 路盐业大厦 9 楼，法定代表人：徐静文，经营范围：金融数据的收集、分析；搭建适用于金融及相关行业的信息技术平台，股权众筹服务，资产转让服务等。盐业金融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盐业集团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00%。最近三年，盐业金融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3,504.31 万元、5,023.16 万元和 2,869.53 万元。出于风险角度考虑，盐业金融业务已于 2018 年底全部停止，目前正全力推进逾期借款催收工作。

①业务模式

盐业金融在线下对借款人资质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借款人在平台发布融资标的，由资金出借人通过线上自行购买。标的满额后，向借款人划转款项。放款结束后，按月向借款人收取利息并支付出借人，最后一期本息同时清偿完毕。如借款人发生逾期，盐业金融公司将协助出借人采取上门清收、法律诉讼等方式追偿债权。

②主要产品

盐业金融一方面向企业法人单位开展业务，担保方式一般为土地、厂房、商铺、住宅、设备及国有担保公司和股权；另一方面向个人开展业务，担保方式一般为机动车辆、个人住房等。

③机构及人员设置

盐业金融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设股东会、董事会、执行监事 1 名，各司其职，互相制约，科学运转。内设综合一部、综合二部、法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下设子公司安徽盐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④内部管理制度建立

盐业金融先后出台了《徽盐金融公司业务管理办法》、《徽盐金融风险控制

管理办法》、《徽盐金融工资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徽盐金融财务管理制  
度》、《出借人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徽盐金融、徽盐典当逾期  
清收工作奖惩方案（试行）》等 20 多项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运行规范。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涉足的行业有盐产业贸易、零售业、钢材贸易和房地产业务等，  
上述行业整体情况如下：

##### 1、盐产业

###### （1）国内盐产业发展现状

食盐是维持人们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不可缺少的调味品，不存在有效的替代  
品，需求弹性相对较小。通过向食盐中添加碘是我国防治碘缺乏病的有效方式，  
因此，我国实行食盐专营制度，以保证人们碘元素的摄入量。

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意在保证碘盐供应，消除碘缺乏危害，保护公民身体健康。为了加强对食盐的管  
理，保障食盐加碘工作的有效实施。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发布实施《食盐专  
营办法》，明确国家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并在全国建立从中国盐业到各省、市、  
县盐业公司的食盐专营经营体系；国家通过专营体制控制食盐生产、销售、仓储  
与运输各环节，分别建立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制度、批发许可制度、准运证制度  
等，食盐流通环节执行国家规定的食盐价格。1996年9月23日，中国轻工总会盐  
业管理办公室、铁道部运输局、交通水运管理局和公路管理司联合下发《关于食  
盐运输实行准运证的通知》，对食盐运输企业实行准运证制度。2003年3月国家  
机构改革后，国家发改委为国务院授权的国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盐业管理办  
室是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确保合格碘盐供应；负责审核、  
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发放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负责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  
食盐年度生产计划；参与研究食盐分配调拨计划；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发放食盐批发许可证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根据食盐分配调  
拨计划发放食盐运输准运证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2006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5号发布，为加强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定《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将食盐专营许可证分为食盐生产许可证、食盐批发许可证以及食盐准运证  
三类，由国家发改委负责食盐专营许可证的审批、发放、监督管理工作。

2014 年 4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刊发第 10 号令，决定废止《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工信部在 2009 年盐业改革方案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版《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2014 年 10 月 29 日，该方案在国家发改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并在各部委完成意见征求。盐业改革方案分六个部分共 20 项内容，方案核心为废止盐业专营，具体内容为从 2016 年起，废止盐业专营有关规定，允许现有食盐生产定点经营企业推出市场，允许食盐流通企业跨区经营，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放开食盐批发、流通经营。2016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对于食盐专营制度做出了重大调整。该方案旨在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制度，强调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取消食盐生产和批发的区域限制；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2017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定点批发制度，以及食盐价格由经营者自行确定。

### （2）安徽省食盐流通现状

安徽省岩盐储量 20 亿吨，集中在省内定远县，定远盐矿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为全国五大井矿盐产区之一。全省食盐常年需求量 35 万吨，2018 年全年安徽省原盐产量 138.99 万吨。

2003 年以来，安徽省食盐流通强力推进改革，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安徽盐业企业由过去的分级管理调整为全省统一管理。但由于食盐长期受计划经济的影响，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全省食盐分装落后，全省 25 万吨小包装食盐在 71 个市、县加工，分装既散又小。仅有定远配送中心、合肥市盐业公司、芜湖市盐业公司、安庆市盐业公司等四家企业采用了机械化生产，全省食盐机械化分装率仅为 60%。二是食盐流通环节多，目前基本还维持着计划经济时期的三级批发形式，尚没有打破按传统的行政区划设置流通环节的格局，全省食盐物流成本达 500 元/吨。三是食盐批发企业冗员过多，截至 2017 年年底，全省盐业系统在职职工人均食盐批发量远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 （3）发展趋势

近年来，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盐产业发展中取得了一定成绩，尤其是非盐连锁业的发展效果明显，大型连锁企业加快发展步伐，未来连锁业发

展将有以下趋势：从业态发展看，大卖场、便利店、专业店将是竞争的热点；从地区发展看，区域优势企业将有更明显的发展；从全社会看，分销体系和政策环境仍然与大规模跨地区发展不匹配（与全国扩张的企业不同，区域优势企业在一个地区拥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和更有效的管理机制，管理精细，机制灵活，相对于全国发展的企业而言，有很多优势）；从发展手段看，创新成为企业发展致胜关键，电子商务以及电子商务与快捷物流的嫁接，正冲击传统商业模式；从发展目标看，企业逐步从追求速度向差异化转变；从零售资本市场看，连锁与资本更紧密结合在一起。

即使国内食盐的专营模式废止，食盐市场完全开放，发行人作为安徽省最大的食盐专营国有企业，凭借其广泛的食盐销售网络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也可迅速进入因原来食盐专营政策而未能进入的地方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 2、零售业

### （1）行业概况

零售业属于第三产业，在产业链中处于下游位置，由于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程度和人民收入水平等相关性较强，近年来零售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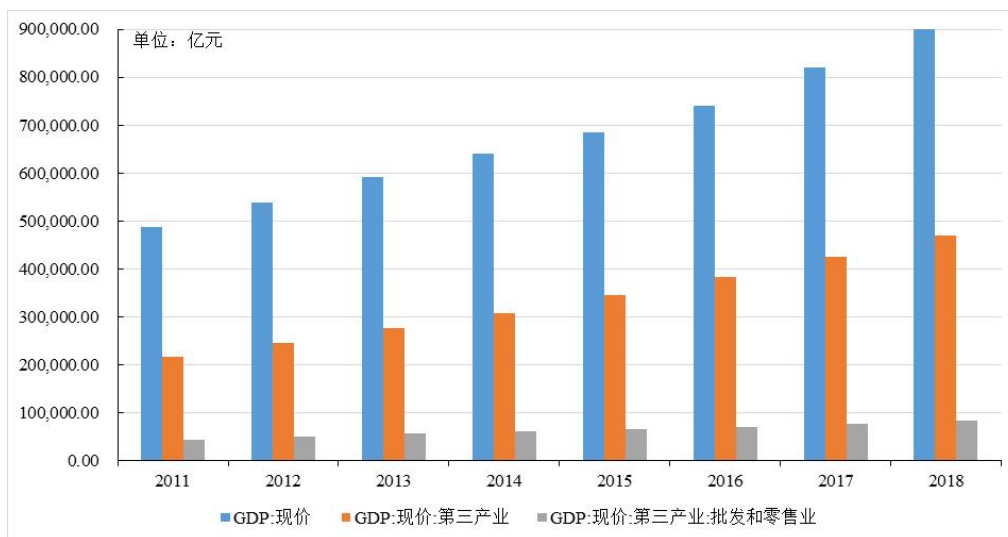
#### 1)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带动零售业快速发展

零售业在产业链中处于下游位置，由于其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程度和人民生活水平、消费习惯等相关性较强，近年来零售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国民经济的发达程度影响着社会总体的消费水平。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国民经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15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实现了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新一届政府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为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从短期看，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细则落实过程中经济仍将呈小幅波动调整态势。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速度略为放缓，目前我国正逐步以调整经济结构等方式推进经济稳步增长。随着我国整体经济实力的增强，第三产业特别是零售业的发展速度较快，近十年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一直高于同期GDP和第三产业产值的增长速度。由此可见，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零售行

业呈现日益繁荣壮大的良好局面，未来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给零售业带来更加坚实的发展基础。



## 2) 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促进零售业健康发展

从消费者情况来看，人民收入水平日益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大为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51元，增长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17元，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4,336元，比上年增长8.6%，中位数是平均数的86.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6,413元，增长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3,066元，增长9.2%。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85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112元，增长6.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2,124元，增长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4%。

### (2) 行业竞争情况

零售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准入门槛较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零售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呈日益激烈趋势。从中国连锁百强企业的销售情况可以看出，连锁百强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近年来呈缓慢下降趋势，本土零售企业对市场的竞争以及外资零售企业的进入加剧了零售行业的竞争程度。在激烈的行业竞争背景下，具有较强品牌号召力和规模较大的零售企业更容易在竞争中占得先机。

### （3）零售行业政策

#### 1) 行业监管日趋完善

零售业无序发展及过度竞争，也导致行业盈利水平严重降低，并导致零售商向供应商转嫁风险行为的大量发生。2006年9月12日和11月15日施行的《零售商经销行为管理办法》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是针对零售市场过度和无序竞争所引发的不正当竞争与不公平交易行为采取的重大和强有力的监管举措。这两项政府法规的出台对重构市场交易秩序，维护公平交易具有深远的影响。2009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了《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规范》（SB/T10467—2008），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国零售商与供应商的公平交易评判有了行规依据。对于缓解零售商供销商关系、树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引导贸易健康发展、保护零售商和供应商的利益、实现维护消费者利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 2) 消费鼓励政策陆续出台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提出实体零售是商品流通的重要基础，是引导生产、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是繁荣市场、保障就业的重要渠道，要在坚持市场主导、坚持需求引领、坚持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下，调整商业结构、创新发展方式、促进跨界融合、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2017年1月，商务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发布《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构建多层次商贸物流网络、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强商贸物流信息化建设、推动商贸物流集约化发展、推动商贸物流专业化发展、推动商贸物流国际化发展、促进商贸物流绿色化转型、建设商贸物流信用体系的主要任务。

2017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部署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充分释放内需潜力，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培育基于社交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及新技术驱动的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完善新型平台生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2018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

潜力的若干意见》，为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提出构建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壮大消费新增长点，健全质量标准和信用体系，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强化政策配套和宣传引导，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总体目标为消费生产循环更加顺畅。以消费升级引领供给创新、以供给提升创造消费新增长点的循环动力持续增强，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平衡，居民消费率稳步提升，消费结构明显优化，居民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服务消费占比稳步提高，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逐步下降，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消费者维权机制不断健全，重要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高。

2019年1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和《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国办发〔2018〕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的通知》（发改综合〔2019〕181号），提出六个方面24项具体措施，着力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2019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要求，通过设立超高清视频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创新发展。支持超高清视频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对接合作，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多方资本参与，加快超高清视频产业化进程。支持行业协会联合彩电企业开展彩电“汰旧换优”，加大超高清电视推广力度。加快广播电视领域、文教娱乐领域、安防监控领域、医疗健康领域、智能交通领域、工业制造领域等创新应用。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提出了推出消费惠民措施、提高消费便捷程度、提升入境旅游环境、推进消费试点示范、着力丰富产品供给、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以及严格市场监管执法9项任务，以此来不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同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再次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

业消费的意见》，提出了20条促进消费的具体举措。

### 3、钢铁贸易行业

#### (1) 我国钢铁行业发展现状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2003年以来，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受下游建筑、机械制造、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家电、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拉动，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

在产能总体过剩的大背景下，我国钢价在2016年底达到了历史最低点，但进入2017年一季度，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动和落地与钢铁需求周期、库存周期、生产周期、出口周期形成共振，钢价出现一定程度反弹，又快速回落。随着主要钢铁价格的下降，进口铁矿石的价格也一定程度下跌，到2016年2月份，达到了历史最低价42.81美元/吨，较2011年9月175.92美元/吨的价格下降约75%。2017年以来受去产能、打击地条钢、环保限产影响，钢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增长，铁矿石价格也随之上升，1-9月铁矿石平均价格61.35美元/吨。

2017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2017年最低日产水平出现在12月份，日均产量216.3万吨，最高值出现在6月份，为244.1万吨。2017年共有长达8个月的时间粗钢日产超过230万吨，全年我国月度粗钢日产均值为231.47万吨，较2016年同期上升11.11万吨。前三季度，钢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达2413.40亿元，同比增长118.50%，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22.12个百分点；中国钢铁协会会员钢铁企业累计实现利润919亿元，同比增长3.74倍，盈利水平大幅增长。随着北方秋冬季环保限产逐步进入落地期，12月钢铁行业供需两端都有所趋缓，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在高位呈现偏弱走势。

2018年，随着钢铁行业经营形势不断好转，下游需求复苏，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钢铁去产能、淘汰中频炉以及整治地条钢的力度，钢材价格稳步攀升，全国生铁、粗钢及钢材产量情况均有所回升。2018年，全国粗钢产量92,826.40万吨，较2017年同期增长6.60%；钢材产量110,551.60万吨，同比增长8.50%；生铁产量77,105.40万吨，同比增长3.00%。



总体而言，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结构调整中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近十年来是逆集中发展，弊端包括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保工艺上存在较大差距。

## （2）钢铁需求情况

2014年，粗钢日均产量仍在历史高位，而下游需求力度却持续走弱，钢材库存高企，行业供需矛盾进一步激化，中钢协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粗钢表观消费量7.38亿吨，同比仅下滑3.4%，为30年来首次下降。其中：钢材出口做出了重要贡献，全年累计出口钢材9,378万吨，同比增长50.5%。铁矿石、焦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2014年出现较大跌幅，使钢铁行业成本压力得到一定缓解，但却无法抵消钢价单边下行对行业利润的侵蚀，整体盈利指标显著弱化。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时期。2014年，在去杠杆和去产能的背景下，实体经济表现较弱，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降至8.3%。与此同时，国内基建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速下滑明显，进而影响家电、工程机械等行业需求。4月份以来，政府陆续出台定向降准、简政放权、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等微刺激稳增长措施，经济短期企稳迹象明显，钢材下游需求有所回升。整体来看，2014年国内钢铁产能依然过剩，但宏观经济增速企稳向好，随着上游原燃料价格持续下跌，钢铁行业经济效益会有所好转。2015年中国钢材需求达到7.20亿吨，同比增长1.41%；粗钢产量将达到8.34亿吨，同比增长1.71%。自2012年以来，上述两组数据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年中国整个经济发展仍处在去库存、去过剩产能的环境下，且占整个投资比重较大的房地产投资放慢，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制约基建持续高速增长，外需也难以大幅度提升。

总体来看，2015年中国经济发展还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但增速低于2014年。消费方面，2017年以来，受益于全球经济超预期复苏和国内经济稳中向

好发展的拉动，建筑、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集装箱等主要下游行业钢材消费量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促进中国钢材整体需求量较快增长。从宏观数据来看，作为钢材消耗主力的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增速态势。2018年，经济增速放缓，为了维持宏观经济的平稳运行，“稳投资”被放在了突出位置，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8年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亿元，比上年增长5.9%。其中，民间投资394,051亿元，增长8.7%，比2017年加快2.7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2.9%，比2017年加快1.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增长6.2%，加快3.0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9.5%，加快4.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5.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8%。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投资比上年分别增长16.1%和11.1%，分别比制造业投资快6.6和1.6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拉动了钢材需求的增长。2018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8.7亿吨，比上年增加14.8%，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 （3）行业政策

钢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同时也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的行业。

2016年是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的开局之年，全国共化解粗钢产能超过6,500万吨，超额完成当年化解4,500万吨粗钢产能的目标任务，根据钢铁行业“十三五”规划《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我国钢铁行业粗钢产能压减1-1.5亿吨至10亿吨以下，随着去产能的进一步推进，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压力有望逐步缓解。尽管产能下降，但却出现了“产量同比增长”的现象，全年粗钢产量8.08亿吨，同比上涨1.2%；国内粗钢表观消费7.10亿吨，同比上涨1.3%；钢材产量11.38亿吨，同比增长2.3%。一方面，由于2015年产量较低，2016年下游需求的回暖带动钢材产量的增加；另一方面，下半年山东、四川、唐山等地相继采取了严厉的整治“地条钢”行动，统计范围内的建筑钢材需求亦带动产量的增加。

2017年4月27日，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淘汰“地条钢”落后产能加快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立即组织对本辖区建筑用热轧钢筋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企业的生产工艺、炼钢和轧钢设备务必检查到位，对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的获证企业，要立即办理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手续。因

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企业不再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活动、企业依法整体关停退出等情形，5月2日、5月4日和9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分三批公布了注销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其中109家钢铁相关企业被注销生产许可证。国家质检总局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将进一步加快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进度。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推进实施《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工业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充分发挥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促进工业企业能效提升和绿色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精神，制定《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年)》。

行动计划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在单位产品能耗水耗限额、产品能效水效、节能节水评价、再生资源利用、绿色制造等领域制修订300项重点标准，基本建立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完善节能监察、对标达标、阶梯电价政策。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第三方机构、重点企业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

#### 4、房地产业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整体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既是构成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也是确保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截至2018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5.24亿平方米、同比减少11.0%，比2016年初高点7.39亿平方米减少2.15亿平方米、下降29.1%，当前我国房地产行业整体库存去化压力仍较大，且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

##### (1) 我国房地产开发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8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02-201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从7,790.92亿元提高到86,013.38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4.53%；同

期,全国商品房竣工面积从32,522.81 万平方米增加至2013年的101,434.99万平方米,年均增长率为12.05%;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24,969.27万平方米上升至130,550.59万平方米,年均增长率为17.99%。2010年,国家出台了包括差别化信贷、限购、上调公积金贷款利率等一系列调控政策,有效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趋势。2010-2012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逐步回落,同比增速由2010年的10.56%下降至2012年的1.77%;同期商品房销售金额增速也由2010年的18.86%回落至2012年的10.01%。同期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保持高位运行,但是随着调控政策持续深入,投资增速逐步放缓。2010-2012年,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速分别为33.16%、28.05%和16.19%。

2014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购房观望情绪上升,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均出现同比回落。2014年1-9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77,131.82万平方米,同比回落8.59%;商品房销售金额为49,227.01亿元,同比回落8.89%。2014年4月开始,除一线城市外,实施限购的城市逐步开始放松或取消限购。2014年9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要求金融机构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贷款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限贷标准的认定;2014年11月,人民银行公告降低贷款基准利率,其中5-30年公积金贷款利率由4.50%下降至4.25%。相关政策的实施不仅加大了对刚性住房需求的保障力度,并将促进合理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释放。

2015年3月30日,央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二套房房贷首付比例降至最低40%,公积金贷款首套房首付比例降至最低20%;同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通知,二手房交易免征营业税的条件由购房满5年改为满2年。2015年9月24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

2016年以来,随着房地产市场区域差异化程度加剧,调控政策逐步由整体宽松转向为以热点城市政策收紧、非热点城市保持宽松为特征的因城施策。2016年第一季度,政府先后宣布非限购城市商贷首付比例由25%降至20%、二套房契税从3%降至1%、非普通住房免征营业税适用“五改二”等政策,推动了我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进一步回暖,我国一、二线城市房价出现大幅跳升。2016年3月末,上海、深圳先后提高购房门槛,一线城市成交量有所回落、房价涨幅收窄。在一

线城市溢出效应的带动下，二线城市房价显著上涨，南京、苏州、合肥、厦门等城市商品住宅价格指数环比增幅逐渐超过一线城市。2016年8月起，二线城市房价调控政策趋紧，南京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苏州、厦门、武汉先后重启限购政策。“十一假期”前后，北京、天津、苏州、郑州、成都、济南、无锡、合肥、武汉、南京、广州、深圳、佛山、厦门、东莞、珠海、福州、上海、杭州、南昌、惠州及南宁22个城市集中出台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从限贷、限购、土地供应、市场监管等方面进行调节。随着相关政策执行力度的加大（以北京“930新政”为标志），调控效果已于2016年10月开始显现。

2017年全国300个城市推出各类用地18.2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0.9%；成交15.4亿平方米，同比下降3.2%；成交平均溢价率为42.77%，较去年提高26.55个百分点。各类土地出让金2.9万亿元，同比增长32.4%，其中住宅用地出让金同比大幅增长42.3%，主要系第二、第三季度热点城市高价地块频出所致。随着热点城市调控力度加强，四季度土地出让金同比增速从二、第三季度的87.1%、61.7%降至18.4%。同时，热点城市土地市场的高热促使监管层对房企交易资金的监管予以更严格的规定。

2018年，在供给端加速推盘促进回款，需求端棚改货币化补偿比例下降、贷款利率上行、调控政策收紧等多因素叠加下，我国房地产市场销售额和销售面积稳中有升，但是增速全面放缓；一线城市需求疲软，新一线城市成为带动销售增长的主力；二手房交易市场整体下滑。

## （2）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

持续向好的经济形势、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人口红利是支持中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目前来看，上述根本因素没有发生改变，因而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前景依然向好。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并在宏观调控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房地产行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

### 1) 宏观经济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房地产发展长期向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发展。据统计，2000年我国GDP为8.9万亿元，首次突破1万亿美元。2005年，突破2万亿美元；2009年超过5万亿美元；2015年我国GDP为676,708亿元，首次突破10万亿美元大关，GDP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尽管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可能会逐步放缓，但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国家经济仍能够维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为房地产业长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此外,根据世界银行及其他学术研究报告显示,人均GDP与房地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相关性,在人均GDP达300美元、600美元、1,300、8,000美元、13,000美元时,该国房地产行业分别处于起步阶段、高度发展阶段、快速增长阶段、平稳发展阶段和衰退阶段。按此规律,2015年我国人均GDP约为8,016美元,房地产行业已步入平稳发展时期。按中国人均GDP到2020年达到10,000美元、2016-2020年的年均增速5%来看,人均GDP达到13,000美元至少要到2025年。

同时,根据世界银行和学术报告对城市化与经济发展水平关系的研究成果,中国与其他国家相比,人均GDP与城市化率的比值高于发达国家及国际平均水平,表明我国城镇化空间较大,房地产市场空间高于同一人均GDP水平下的国际标准;但囿于房地产库存问题,继续开工和投资将受到一定限制。综合来看,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发展阶段也有约10年左右。

2) 持续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及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的不断改善有利于继续推动房地产的发展

人口的大规模向城市迁移是房地产市场需求的重要支撑。截至2015年末我国城市化率水平为56.10%,与发达国家平均70%-80%的水平依然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城市化率在30%-70%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2020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0%左右”,据此估算在“十三五”期间年增长率保持在1%以上。在“十三五”规划的前提下,在科学预测城市化率基础上,率先布局未来的商业住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尽可能的满足未来城市增长的需求,是目前房地产发展的重要契机。

3) 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行业内并购重组正在宏观调控下加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及调控政策的推动,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从“全面化”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 4) 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呈现下降趋势

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过热势头得到有效控制,房地产销售价格上涨势头放缓,同时部分三、四线城市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房地产销售难度显著增加。另一方面,作为房地产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价格持续上升,建材及人工费用亦呈上升趋势,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压力不断显现。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 (3) 发行人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发展概况

在房地产利好政策频出、各地市货币化安置棚改拆迁或发放住房消费补贴等政策措施的推动下,2016年,安徽省商品房销售增幅呈现持续加快态势。2017年,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6,862.10万平方米,增长48.1%,房地产销售面积创同期历史新高。其中,住宅销售面积6,124万平方米,增长52.1%。区域商品房销售分化明显:六安、阜阳、安庆、马鞍山、蚌埠和合肥6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幅均在40%以上,分别增长144.8%、97.3%、82.1%、74.3%、42.9%和40.4%,而销售最慢的淮北,同比下降3.5%;商品房施工、新开工面积快于上年同期。全省商品房施工面积3.4亿平方米,增长3.7%,增幅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2016年新开工面积7,047.7万平方米,增长7.6%,增幅同比加快20.3个百分点;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涨幅较快。全省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5,922.9元/平方米,增长7.4%,增幅同比加快7.4个百分点。其中,住宅、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销售均价分别为5,627元/平方米、7,993元/平方米、9,209元/平方米,分别增长9.7%、9.5%和6.6%,增幅同比分别加快9.2个百分点、2.5个百分点和9.9个百分点。地市商品房价格涨幅分化。合肥、蚌埠和安庆3市新建住宅价格同比分别增长48.4%、6.7%和5.2%。其中,合肥涨幅明显,同比涨幅居全国第1位,但自10月份公布限购限贷政策后,房价涨幅明显趋缓,10月上半月和下半月,新建商品住宅环比涨幅分别为1%和0.6%,政策效果明显,房价快速上涨势头得到有效控制。2018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6.4%,比2017年回落15.5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10,038.4万平方米,增长9.1%,提高0.9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7,077亿元,增长20.6%,提高4.1个百分点。2018年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1,682.60万平方米,下降16.8%。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做为安徽省内唯一的食盐零售批发企业，其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物流配送优势

发行人利用自己的销售人员、购置厢式货车、建立分装中心和储备仓库，发挥徽盐网络连锁的优势，建成了安徽省内最大的物流配送体系，覆盖城乡村镇，为盐业贸易的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在盐的配送上利用营销网络资源，已建立安徽省内最大的物流配送体系，在全省 16 个市、60 个县均设置有区域配送中心，配备独立仓储和配送车辆，可把商品直接配送到全省 6 万多户各类型终端商户。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自有 400 余辆物流专用的厢式货车，分别由各市、县盐业公司单独管理。

### 2、网络终端优势

2013 年，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建店模式和标准，出台了《“徽盐连锁”直营店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选择合肥、六安、蚌埠、池州、太和县等 5 个城市，开展“徽盐连锁”直营店建设试点，当年 12 月份，首批 28 家“徽盐连锁”直营店同步开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安徽盐业“徽盐连锁”直营店共 33 家，覆盖了省内主要大中城市，食盐配送网络已遍布全省 16 个市、60 个县（市）以及绝大部分乡镇，直接辐射的零售终端有 6 万多户，主要包括省、市、县三级公司经营网，仓储等物流配送设施网，食盐配送零售网点改建成徽盐连锁直营店、加盟店，新建直营店，钢材贸易网点，汽车销售服务店，新拓展商品连锁网点等，规范、有序地推进以食盐流通网络为基础的全系统商品配送网络体系建设。

### 3、运营体制优势

为逐步降低盐业专营政策放开对业务的冲击，发行人做好全面放开的应对工作，先后建设了皖北、皖中、皖南等食盐储备配送中心，目前常年保持 3 万吨的食盐储备。

目前安徽省内唯一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为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由中国盐业总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出资，发行人持股 49%，出资双方在合资协议中明文规定：中盐企业不在安徽省区域内销售食盐，双方进行产销结合，共同维护发行人省内市场秩序。盐业专营政策放



开后，2016 年只对盐行业放开，虽然政策支持全国 99 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均可以在安徽省区域内销售食盐，但食盐价格较低，受运输半径、运输成本的制约，省外盐企难以对发行人形成威胁。

## （六）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以食盐和日用消费品销售渠道为基础，以生活、生产性服务业为重心，加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现有产业升级，实现盐品和日用消费品及钢材贸易等批发零售业、房地产开发、金融三大主业协同发展，努力成为省内一流的大型综合服务性企业集团。

为确保目标实现：公司特制定“1321”战略：

打造一个网络核心。巩固客情关系、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仓储配送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从省到市到县到乡镇到中心村的徽盐营销网络体系建设，结合信息化应用推动网络转型升级，打造安徽盐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发展三大主业，以市场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协同发展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金融三大产业，突出主业带动功能。批发零售业中市县公司板块积极应对行业内竞争，加快向商贸物流型企业转型；钢材贸易板块向精深加工延伸，向综合钢贸服务商转型。房地产开发不断拓展产业功能，突出品质，逐步形成安徽区域品牌。金融投资以稳健为主，形成徽盐特色，逐步向“安徽盐业银行”发展。

实施两项助推计划：实施“徽盐营销网+”产业延伸计划，充分发挥网络对盐与非盐产品营销、非盐产业布局及资本扩张的支撑作用，助推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以增强对相关产业板块的拓展和服务；实施“互联网+”融合计划，通过互联网与现有产业的有机结合，助推企业内部管理升级、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

培育一项新兴产业。以安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台，进入国家支持、市场前景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环保产业，并以上市为目标，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基础运营工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七) 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文件

主体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8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合肥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0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合肥市长丰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0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合肥市肥东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0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合肥市肥西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0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合肥市庐江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0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巢湖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黄山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5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黄山市黄山区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5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黄山市歙县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5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黄山市黟县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5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黄山市休宁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5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黄山市祁门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5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淮北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4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0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蚌埠市怀远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0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蚌埠市五河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1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蚌埠市固镇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0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滁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1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滁州市来安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1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主体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滁州市全椒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1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滁州市天长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3002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滁州市定远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2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滁州市凤阳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2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滁州市明光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2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亳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1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亳州市涡阳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1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亳州市蒙城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1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亳州市利辛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1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池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4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池州市青阳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4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池州市东至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4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池州市石台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4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安庆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6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庆市桐城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7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庆市怀宁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7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庆市潜山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7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庆市宿松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7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庆市岳西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7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庆市望江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7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庆市太湖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7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阜阳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5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主体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阜阳市太和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6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阜阳市界首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5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阜阳市临泉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6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阜阳市颍上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6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阜阳市阜南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5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芜湖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3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芜湖市芜湖县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3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芜湖市南陵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3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芜湖市繁昌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3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芜湖市无为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3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6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六安市霍邱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6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六安市金寨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6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六安市霍山县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6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六安市舒城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6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马鞍山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3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马鞍山市和县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3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马鞍山市含山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3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铜陵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5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铜陵市枞阳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7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宣城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2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宣城市郎溪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2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主体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宣城市广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2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宣城市宁国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2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宣城市泾县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3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宣城市旌德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2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宣城市绩溪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2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淮南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1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淮南市寿县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6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淮南市凤台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1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省宿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4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宿州市砀山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4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宿州市萧县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4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宿州市灵璧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4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宿州市泗县盐业有限公司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004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2.31
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	34287A10013	安徽省商务厅	2020.4.30
安徽省花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合 Z2931 号	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	2020.8.21
安徽盐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级资质证书	2018058	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2020.9.20
定远县徽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证书	2019001	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6.4
泗县徽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WKL19485	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2020.8.28
安徽盐业投资有限公司徽盐安徽饭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1125105321	定远县烟草专卖局	2023.6.30
铜陵澜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AHJSKFG1940222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8.4
安徽盐业投资有限公司徽盐安徽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11250052896	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22
安徽盐业银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证书	FDCZ 皖六安 0342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1.9

注：盐业金融开展的网络借贷中介服务未超出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盐业金融在《网络管理办法》实施后多次向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备案登记申请，但由于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登记平台处于筹建过程中，一直未备案登记。后由于国家要求地方金融机构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整改验收，故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暂停对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盐业金融尚未取得备案登记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5-2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5-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7,329.86	150,009.14	79,948.28	94,642.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856.24	54,061.51	67,882.19	68,907.94
预付款项	21,194.63	14,373.08	16,673.34	33,429.67
其他应收款	52,165.04	74,636.95	79,940.51	79,506.35
存货	456,558.89	427,616.68	378,304.70	346,217.36
其他流动资产	23,500.29	19,688.49	11,365.49	7,888.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1,604.95</b>	<b>740,385.85</b>	<b>634,114.51</b>	<b>630,592.61</b>
<b>非流动资产</b>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566.44	64,006.36	72,686.00	102,32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54.69	40,654.69	45,477.03	19,820.71
长期股权投资	74,122.94	65,778.01	62,079.77	60,733.55
投资性房地产	96,229.14	94,343.26	90,217.71	86,002.35
固定资产	44,724.36	46,062.42	20,690.06	20,818.63
在建工程	2,323.96	4,350.11	3,625.02	2,574.68
无形资产	40,419.56	10,795.89	9,607.37	9,998.29
长期待摊费用	1,080.73	598.95	9,130.15	10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08.06	28,091.56	23,295.97	15,49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4.47	2,590.30	23,340.30	2.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7,914.36</b>	<b>357,271.54</b>	<b>360,149.39</b>	<b>317,885.69</b>
<b>资产总计</b>	<b>1,239,519.31</b>	<b>1,097,657.39</b>	<b>994,263.90</b>	<b>948,478.3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1,141.00	249,699.00	162,850.00	186,19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7,430.42	99,167.02	52,058.52	98,666.47
预收款项	273,230.04	139,751.66	92,496.68	71,079.22
应付职工薪酬	4,584.69	3,041.60	2,984.38	3,884.13
应交税费	2,152.18	6,838.09	9,778.77	12,869.59
其他应付款	71,497.33	104,049.47	111,736.24	92,10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726.29	14,700.00	32,600.00	1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4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17,761.94</b>	<b>617,246.84</b>	<b>464,504.60</b>	<b>517,800.6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2,783.91	49,210.20	47,410.20	51,010.20
应付债券	-	77,000.00	147,000.00	7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410.50	50,343.61	38,242.24	7,095.18
递延收益	204.72	272.94	1,100.74	1,22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54.73	20,178.07	19,615.71	18,735.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25.27	1,589.73	595.70	887.5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879.12</b>	<b>198,594.55</b>	<b>253,964.60</b>	<b>148,950.66</b>
<b>负债总计</b>	<b>921,641.06</b>	<b>815,841.39</b>	<b>718,469.20</b>	<b>666,751.33</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302,646.71	302,646.71	41,681.10	41,681.10
资本公积	-89,687.49	-119,507.49	15,635.80	14,706.96
其他综合收益	122.75	122.75	10,318.82	9,732.75
盈余公积	1,522.04	1,522.04	14,336.51	13,199.28
一般风险准备	754.89	754.89	754.89	754.89
未分配利润	55,635.72	52,524.81	149,378.16	151,634.53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270,994.63</b>	<b>238,063.72</b>	<b>232,105.29</b>	<b>231,709.52</b>
少数股东权益	46,883.61	43,752.28	43,689.41	50,017.45
股东权益总计	<b>317,878.25</b>	<b>281,816.00</b>	<b>275,794.70</b>	<b>281,726.97</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1,239,519.31</b>	<b>1,097,657.39</b>	<b>994,263.90</b>	<b>948,478.30</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b>346,627.96</b>	<b>612,257.05</b>	<b>646,478.06</b>	<b>861,161.32</b>
营业总成本	<b>342,160.87</b>	<b>619,521.81</b>	<b>658,054.22</b>	<b>836,423.99</b>
营业成本	304,204.95	556,420.66	560,627.18	751,807.96
税金及附加	2,941.28	3,858.09	4,866.26	6,788.10
销售费用	10,661.01	15,810.04	19,185.52	25,803.82
管理费用	15,713.64	27,225.77	26,916.23	34,103.48
财务费用	6,424.00	9,711.98	7,026.51	14,146.33
资产减值损失	2,215.99	6,495.28	39,432.53	3,774.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91.97	3,425.19	1,768.43
投资收益	3,255.20	6,203.00	10,744.44	12,513.89
资产处置收益	25.09	651.69	644.04	157.17
其他收益	749.77	9,130.45	-	-
营业利润	<b>8,497.15</b>	<b>9,112.35</b>	<b>3,237.51</b>	<b>39,176.83</b>
营业外收入	21,162.52	546.43	914.48	1,632.33
营业外支出	20,707.10	1,456.03	509.74	337.70
利润总额	<b>8,952.57</b>	<b>8,202.76</b>	<b>3,642.25</b>	<b>40,471.45</b>
所得税费用	2,014.93	1,688.43	2,979.56	9,099.96
净利润	<b>6,937.64</b>	<b>6,514.33</b>	<b>662.69</b>	<b>31,371.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6.31	4,292.49	3,171.96	26,488.18
少数股东损益	3,131.33	2,221.84	-2,509.27	4,883.3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b>1,665.94</b>	<b>586.07</b>	<b>-11.0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65.94	586.07	-11.02
其中：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3.75	110.45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65.94	649.82	-121.47
综合收益总额	<b>6,937.64</b>	<b>8,180.27</b>	<b>1,248.76</b>	<b>31,360.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6.31	5,958.43	3,758.03	26,47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1.33	2,221.84	-2,509.27	4,883.3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924.41	750,590.40	774,796.44	913,253.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7.20	8,973.14	16,264.87	14,51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89	25.08	109.39	2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2.99	198,534.10	92,001.80	113,742.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1,042.49</b>	<b>958,122.72</b>	<b>883,172.50</b>	<b>1,041,528.95</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656.54	672,644.25	727,979.12	778,95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97.92	-	-	4,270.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954.11	1,979.07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9.98	31,455.15	35,653.01	42,83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03.08	30,333.99	34,368.03	34,83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3.67	148,368.91	89,131.47	171,483.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4,585.36</b>	<b>879,848.20</b>	<b>889,110.70</b>	<b>1,032,380.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457.14</b>	<b>78,274.52</b>	<b>-5,938.20</b>	<b>9,148.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3.32	882.21	2,893.07	5,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88	5,830.35	6,441.40	7,20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5.02	342.27	3,164.69	4,262.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0	605.31	1,542.4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7.32</b>	<b>7,660.14</b>	<b>14,041.60</b>	<b>17,016.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2.29	2,809.55	3,854.22	2,83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	276.00	25,000.00	13,4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73.39	139.3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2.29	3,085.55	31,527.60	16,41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98	4,574.60	-17,486.00	60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6.00	1,857.71	2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861.26	402,019.43	238,350.00	259,1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77,000.00	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0.72	12,119.14	-	11,40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41.98	415,074.57	317,207.71	310,855.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19.26	397,123.43	252,690.00	297,6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40	86,495.92	24,076.25	27,58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6.84	6,277.56	1,283.12	17,08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31.50	489,896.91	278,049.38	342,35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9.52	-74,822.34	39,158.33	-31,49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92.64	8,026.77	15,734.13	-21,746.13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22.20	71,495.43	55,761.30	77,507.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14.85	79,522.20	71,495.43	55,761.30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383.12	86,780.83	75,186.78	30,318.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33.87	12,406.54	11,114.79	16,480.07
预付款项	7.96	278.48	104.10	470.98
其他应收款	257,062.33	313,255.61	324,294.30	335,970.89
存货	33.39	117.44	34.07	33.45
其他流动资产	-	-	-	6.49
流动资产合计	393,420.67	412,838.90	410,734.04	383,28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01.82	38,701.82	43,331.20	17,725.18
长期应收款	-	-	605.52	605.52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304,296.87	294,213.96	164,487.94	157,614.69
投资性房地产	15,277.07	15,277.07	12,451.01	12,502.13
固定资产	5,590.68	5,778.47	2,705.81	2,864.50
无形资产	967.28	967.28	295.17	29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56	-	-	77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88.56	1,544.61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7,622.29</b>	<b>357,727.17</b>	<b>225,421.26</b>	<b>192,377.62</b>
<b>资产总计</b>	<b>761,042.95</b>	<b>770,566.07</b>	<b>636,155.30</b>	<b>575,658.1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1,141.00	239,199.00	145,100.00	168,5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63.18	4,494.90	4,128.32	15,184.50
预收款项	-	530.78	96.82	309.60
应付职工薪酬	757.87	409.51	398.90	330.31
应交税费	1,518.58	791.01	2,687.25	4,659.81
其他应付款	112,643.90	103,117.14	129,361.89	105,18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000.00	-	-	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4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3,124.53</b>	<b>348,542.34</b>	<b>281,773.17</b>	<b>337,216.14</b>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	77,000.00	147,000.00	7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10.10	31,210.10	31,210.10	1,21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5.74	2,405.74	1,899.91	1,712.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15.84</b>	<b>110,615.84</b>	<b>180,110.01</b>	<b>72,922.10</b>
<b>负债合计</b>	<b>446,740.36</b>	<b>459,158.18</b>	<b>461,883.18</b>	<b>410,138.24</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301,965.61	301,965.61	41,000.00	41,000.00
资本公积	4,869.89	4,553.22	14,325.22	13,202.51
其他综合收益	-4,571.20	-4,571.20	5,500.49	4,952.22
盈余公积	997.42	997.42	13,811.88	12,674.65
未分配利润	11,040.87	8,462.84	99,634.53	93,690.5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4,302.59</b>	<b>311,407.89</b>	<b>174,272.11</b>	<b>165,519.9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61,042.95</b>	<b>770,566.07</b>	<b>636,155.30</b>	<b>575,658.17</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174.81	31,109.17	37,521.02	64,169.10
营业总成本	20,521.45	29,153.43	34,261.91	47,477.69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13,399.68	19,064.84	24,651.22	41,85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71	340.94	1,626.53	886.08
销售费用	-	8.08	21.90	212.86
管理费用	1,830.47	3,003.51	2,445.67	3,328.12
财务费用	5,034.59	7,052.40	2,410.04	514.05
资产减值损失	-	-316.35	3,106.54	682.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1.12	1,723.34
投资收益	3,819.58	4,783.43	9,004.12	16,029.47
其他收益	182.19	4,800.00	-	-
资产处置损益	-	-8.33	-	-
<b>营业利润</b>	<b>4,655.13</b>	<b>11,530.84</b>	<b>12,212.11</b>	<b>34,444.22</b>
营业外收入	0.40	107.04	0.01	61.85
营业外支出	0.03	545.56	31.46	0.44
<b>利润总额</b>	<b>4,655.49</b>	<b>11,092.32</b>	<b>12,180.66</b>	<b>34,505.64</b>
所得税费用	1,382.07	1,118.16	808.35	5,387.15
<b>净利润</b>	<b>3,273.43</b>	<b>9,974.16</b>	<b>11,372.31</b>	<b>29,118.49</b>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1,790.32</b>	<b>548.27</b>	<b>-84.59</b>
其中：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3.75	110.45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90.32	612.01	-195.04
<b>综合收益总额</b>	<b>3,273.43</b>	<b>11,764.48</b>	<b>11,920.58</b>	<b>29,033.90</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9.09	27,040.17	42,663.69	42,91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78.48	33,934.99	49,772.31	27,368.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827.57</b>	<b>60,975.16</b>	<b>92,436.00</b>	<b>70,288.13</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8.72	18,896.63	22,339.63	40,152.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35	2,020.82	2,354.24	1,85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99	6,009.66	7,091.44	6,70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3.87	16,650.64	12,920.98	8,171.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27.92</b>	<b>43,577.76</b>	<b>44,706.30</b>	<b>56,879.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b>	<b>72,599.65</b>	<b>17,397.40</b>	<b>47,729.70</b>	<b>13,408.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870.00	682.21	5,347.74	5,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4.70	2,993.06	2,398.72	9,721.3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	7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594.70</b>	<b>3,675.27</b>	<b>7,818.09</b>	<b>15,271.3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	22.39	42.40	26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50.00	76.00	31,042.68	25,074.7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754.09</b>	<b>98.39</b>	<b>31,085.08</b>	<b>25,342.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40.61</b>	<b>3,576.88</b>	<b>-23,266.99</b>	<b>-10,070.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22.7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838.00	338,341.00	187,100.00	207,0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77,000.00	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84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2,838.00</b>	<b>338,402.84</b>	<b>265,222.71</b>	<b>247,0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434.23	372,905.67	223,550.00	23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1.74	21,377.40	17,766.48	18,774.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8,805.97</b>	<b>394,283.08</b>	<b>241,316.48</b>	<b>257,174.7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967.97</b>	<b>-55,880.24</b>	<b>23,906.23</b>	<b>-10,124.7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472.29</b>	<b>-34,905.95</b>	<b>48,368.94</b>	<b>-6,786.93</b>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80.83	75,186.78	26,817.83	33,604.76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9,753.12</b>	<b>40,280.83</b>	<b>75,186.78</b>	<b>26,817.83</b>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一) 2016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二) 2017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本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发生额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

收入 2,183,384.45 元，营业外支出 611,639.72 元，调整资产处置收益 1,571,744.73 元。

### (三) 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593.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882.19
应收账款	63,288.79		
应收利息	387.16	其他应收款	79,940.51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79,553.35		
固定资产	20,451.45	固定资产	20,690.06
固定资产清理	238.61		
在建工程	3,625.02	在建工程	3,625.02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18,31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058.52
应付账款	33,748.52		
应付利息	3,115.17	其他应付款	111,736.24
应付股利	1,305.90		
其他应付款	107,315.18		
长期应付款	31,388.43	长期应付款	38,242.24
专项应付款	6,853.81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 1 家：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安徽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 (二)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 1 家：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泗县徽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 (三)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有 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安徽省中糖安盐糖业有限公司	50.00	清算注销

## (四)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 1 家：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安徽盐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39,519.31	1,097,657.39	994,263.90	948,478.30
总负债(万元)	921,641.06	815,841.39	718,469.20	666,751.33
全部债务(万元)	496,315.85	484,659.20	438,170.20	427,569.20
所有者权益(万元)	317,878.25	281,816.00	275,794.70	281,726.97
营业总收入(万元)	346,627.96	612,257.05	646,478.06	861,161.32
利润总额(万元)	8,952.57	8,202.76	3,642.25	40,471.45
净利润(万元)	6,937.64	6,514.33	662.69	31,37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万元)	-	-5,086.31	-10,751.12	19,57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3,806.31	4,292.49	3,171.96	26,488.1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16,457.14	78,274.52	-5,938.20	9,148.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4,274.98	4,574.60	-17,486.00	602.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9,689.52	-74,822.34	39,158.33	-31,497.62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04	1.20	1.37	1.22
速动比率	0.48	0.51	0.55	0.55
资产负债率 (%)	74.35	74.33	72.26	70.3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率 (%)	60.96	63.23	61.37	60.28
营业毛利率 (%)	11.16	8.13	11.95	11.4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41	1.70	1.05	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1	2.34	0.24	1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82	-3.86	7.31
EBITDA (万元)	19,223.65	21,313.66	12,719.69	58,229.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4	0.03	0.14
EBITDA 利息倍数	1.11	1.00	0.64	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4	10.46	12.25	20.69
存货周转率	0.69	1.38	1.55	1.98

## (二) 母公司报表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0.89	1.18	1.46	1.14
速动比率 (倍)	0.89	1.18	1.46	1.14
资产负债率 (%)	58.70	59.59	72.61	71.2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1.29	4.53	4.67	8.19

注 1: 2019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指标未经年化。

注 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9) 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资本化总额; 资本化总额=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1.69	644.04	15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0.4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60	404.74	1,294.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03.00	10,744.44	12,513.89
其他	391.97	3,425.19	1,768.43
所得税的影响数	-3,866.88	-3,804.60	-3,933.53
<b>合计</b>	<b>11,600.64</b>	<b>11,413.81</b>	<b>11,800.59</b>

##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000.00	结构性存款
	44,760.00	票据保证金
存货	94,885.51	抵质押借款
<b>合计</b>	<b>181,645.51</b>	

除上述公司资产用于抵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9〕342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50 亿元。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运营资金的的具体金额。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原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单次补充运营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17皖盐债	盐业集团	2017/6/16	7.70	3+2年	6.9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 皖盐债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审议通过，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 六、本次债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

本次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得转借他人。具体措施如下：

###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四）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1 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3.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88.73% 降至发行后的 84.93%，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发行人将 3.50 亿元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且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4 增加至发行后的 1.09。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三）锁定公司财务成本**

目前，公司正处于持续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确定为固定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

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针对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核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小额贷款、委托贷款等业务；

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3、如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会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通过上述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